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农兴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皓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详细阐述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现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地铁设计院/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科锦	指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科耀	指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科硕	指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新基建	指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周期内，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对依此设计、施工、运营的过程及结果的总称。
TOD	指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具体是指以公共交通站点为中心，5-10 分钟步行路程为半径，形成一个区域中心，满足工作、商业、居住、休闲的需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地铁设计	股票代码	00301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地铁设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Metro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MD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农兴中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1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10		
公司网址	www.gmdi.cn		
电子信箱	xxpl@dtsj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维	孙艺汉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电话	020-83524958	020-83524958
传真	020-83524958	020-83524958
电子信箱	xxpl@dtsjy.com	xxpl@dtsjy.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7616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建民、杨丽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2,573,335,245.12	2,476,263,826.10	3.92%	2,380,603,95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858,408.64	399,837,098.45	8.01%	356,536,14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6,147,719.78	393,035,610.67	8.42%	349,295,05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906,067.53	342,752,936.66	-46.05%	404,743,76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0	8.00%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00	8.00%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9%	19.59%	-0.70%	19.25%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5,766,522,863.68	4,903,466,605.12	17.60%	4,627,048,93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2,599,428.80	2,160,844,470.22	11.65%	1,920,738,964.4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4,813,176.24	627,937,348.68	627,058,991.74	713,525,72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58,867.97	113,213,249.87	72,288,390.69	145,697,90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079,665.31	112,118,519.09	72,381,030.51	142,568,5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300,999.46	-138,904,370.09	-50,274,728.72	835,386,165.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696.95	-242,884.75	-736,329.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1,402.98	1,980,593.77	4,495,682.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9,920.00	134,53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191.59	-297,337.54	53,520.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35,967.20	6,539,998.73	5,086,901.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3,039.55	1,233,608.76	1,424,50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673.23	79,809.67	234,179.38	
合计	5,710,688.86	6,801,487.78	7,241,094.9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3,935,967.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为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

（一）所处行业情况

1. 交通强国政策持续释放市场需求

城市轨道交通在构建“交通强国”蓝图中发挥重要作用。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52 号文”），从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地区 GDP、市区常住人口等方面提高地铁、轻轨的审批标准。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并明确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基本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逐步由高速发展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从重建设逐渐转变为建设、运营并重，规划建设规模增速放缓，重心逐步向“互联便捷、装备先进、低碳环保”过渡。在政策收紧的背景下，2018 年以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年均投资完成额仍保持在 5,000 亿元以上的规模。2023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等 5 部门联合印发了交通强国的重要指导文件——《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五年的行动目标和行动任务。在“交通强国”等政策的指引下，预计我国轨道交通投资需求将长期持续释放。

2. 都市圈轨道交通建设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都市圈轨道交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有序培育现代化都市圈，发展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加快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到 2025 年，轨道上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基本建成。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等 5 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提出，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优化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加快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广东省发布的《广东省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将安排 8,800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城际铁路运营里程将由 2020 年的 1,455 公里增加到 2025 年的 2,500 公里。随着长江中下游城市群、成渝双城经济圈以及南京都市圈、长株潭都市圈、武汉都市圈等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的建设发展，市域（郊）铁路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3. TOD 模式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 TOD 开发模式得到快速发展。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将“构建轨道交通引导的城市功能结构与空间发展开发模式，实行站城一体化开发模式”作为重大行动之一。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现有的城市公共汽电车枢纽站、首末站、停保场和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辆基地等，利用场站内部分闲置设施开展社会化商业服务，以及鼓励有条件的存量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实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2023 年，广州、成都、重庆、上海等地相继发布土地和开发相关政策，鼓励对公共交通设施用地进行综合开发，地下空间实行分层利用。TOD 开发模式拓展了新的发展路径，为轨道交通行业创新、多元化发展注入新动力。

4. “双碳”建设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2022 年科技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提出城乡建设与交通低碳零碳技术攻关行动。国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提出，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2023 年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等 5 部门联合印发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提出统筹产业结构调整，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交通领域清洁低碳转型。轨道交通是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是城市引导承载绿色低碳出行的骨干交通方式。绿色低碳发展是轨道交通行业面临的历史性任务，是轨道交通发展的重大战略，更是城市交通领域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举措。2023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了《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提出以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为重点，布局建设一批示范项目，其中交通领域示范项目包括综合交通枢纽场站绿色化改造、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等方向。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轨道交通节能环保、降碳增效、减振降噪等业务创造了进一步的发展空间。

5. 数字化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数字住建”是国家数字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住建部印发的《“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绿色化、工业化、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推动勘察设计行业数字转型，推进 BIM 全过程应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加快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创新开展工程建设工法研发、评审、推广。住建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也提出，加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汇聚融合、业务协同的工作机制，打通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生命周期审批监管数据链条。勘察设计行业数字化发展正在进入快车道，数字技术与勘察设计行业广泛融合和深度渗透，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动能。

6. “一带一路”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一带一路”对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具有重大意义。2023 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提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其中包括：统筹推进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将各设立 3500 亿元人民币融资窗口，丝路基金新增资金 800 亿元人民币；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支持。商务部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为 2,240.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8.4%；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16,007.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0.7%，对外投资增长态势良好。宏观环境的改善以及国家政策的扶持，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承接境外建设工程项目打开了新的增长空间。

（二）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的工程咨询行业，尤其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技术及人才壁垒、项目经验壁垒等，进入本行业有较高门槛，呈现市场集中度高、但龙头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的特点。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为主业的 A 股上市公司，拥有国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甲级测绘等行业最高资质以及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评价等资质，是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综合设计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在业务技术、科研创新、服务品牌和市场占有率方面位居国内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承担项目（含已开通和在建）包含地铁、轻轨、城际轨道交通、国铁、现代有轨电车、自动导轨系统、中低速磁悬浮等多种类型；城市道路、综合管廊等大型市政项目；城市综合体、地铁上盖物业开发等大型民用建筑项目；多个城市的线网规划和建设规划、地下空间开发、交通枢纽等重大项目。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核心业务是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华南、华东、中南、东南、西北、西南、华北七大业务区域，通过广撒网、多渠道、细分析、严筛选的步骤，广泛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做好客户关系维护和项目前期跟踪工作，稳步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形式获取业务。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获取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业务类型和客户需求，按照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不同业务类型特点，进行下达任务单，组织开展项目策划、项目执行、项目验收、项目总结归档等环节，开展具体项目生产任务。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采购流程和管理办法，根据具体项目的采购需求和标准，通过招标、比选或直接谈判等采购方式和相应的采购流程，采购必要的专项服务、专题支持、技术服务、设备及办公用品等。

在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通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并取得 AAA 顶级认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全方位运行，有效确保了公司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职工职业健康及安全风险方面的管控，实现了质量管理精细化水平及管理效能的不断提升，并能够及时发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纠正，确保产品和服务的稳定性和高品质。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核心业务发展，保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其中轨道交通领域勘察设计业务仍是公司业绩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拥有丰富的资质及专业经验，具备将城市规划与轨道交通设计深度融合的一体化优势

我国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准入制度。经过三十余年的专业积累与储备，公司在规划、设计、勘察、测绘等领域拥有多项甲级资质。作为少数同时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和工程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能力的工程咨询企业，公司积累了 100 多条轨道交通线路设计总体总包、设计总承包和工程咨询业绩。同时，公司也拥有丰富的城市规划编制经验，能够针对 TOD 覆盖的规划、交通以及城市空间三大板块，以轨道交通为核心，打造结合城市规划、开发策划、建筑设计、市政工程、建设实施等层面的全方位、多维度的聚合平台，在开展轨道交通线路设计的同时推进交通枢纽站点布局、车站周边综合开发、景观设计、沿线土地整合利用等工作，具备将城市规划与轨道交通设计深度融合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

（二）掌握轨道交通前沿关键技术，具备领先行业并持续创新发展的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率先掌握线网规划、客流仿真模拟、全生命周期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绿色节能、装配式建筑以及智慧地铁等轨道交通前沿关键技术，同时积极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及设备厂家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

1、拥有多网合一规划和基于数字驱动的动态规划技术，创新实现线网融合和资源共享

公司在建设规划中同步纳入国铁网、城际网、市域铁路网和城市轨道交通网，创新开展“四网合一”的综合规划，真正形成四网融合、综合高效和一体化的轨道交通网络，构建城市“一张网、多模式、全覆盖”的全新轨道交通体系，实现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公交多制式一体化有效衔接。在区域互联互通、多网融合的背景下，开展多层次的线网资源共享关键技术研究，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实现多种资源共享。同时，基于常规的公交、地铁客流大数据、电信运营商手机信令、网络 APP 软件等出行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构建远近结合、结构稳定、包容性强的网络体系，在业内率先提出构建一体化区域轨道交通网络的便捷出行体系。

2、拥有大数据分析模拟仿真技术融合的枢纽一体化设计技术，保障枢纽客运服务水平和客流集疏能力

公司拥有先进的计算机智能仿真技术，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客流模拟仿真等技术对枢纽车站的方案进行验证评估，仿真乘客在车站的行为以及列车的到发情况，直观检验车站的空间布局和设施配备的合理性，并定量计算车站各部位的乘客站立密度和行人速度，从而找出车站的薄弱点和存在问题，据此提出改善和优化建议措施。同时，综合考虑线网行车组织方案、乘客微观特性等，创新构建客运设施服务水平标准（LOS），有助于持续提升车站客运设施的服务能力，实现列车精准投放和轨道交通安全可靠的运营目标。

3、拥有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协同技术，确保设计过程精准高效

公司拥有领先业内的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协同设计技术，通过面向各专业的数据模型、成本计算模型、成本测算方法、约束规则等理论研究，结合数据库、图形学等各类信息化技术，创新构建一体化 BIM 数据协同管理平台。通过建设基于 BIM 的项目管理系统，串联整个设计过程的各项工作，利用轻量化的 BIM 图形平台实现二三维数据的联动，有助于检验设计方案，提高设计效率。在一体化设计数据平台的基础上，拓展建造阶段和运营阶段的 BIM 数据模型，实现全生命期的 BIM 数据协同和综合性应用。

4、拥有多项城市轨道交通绿色节能先进技术，同步创造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公司始终重视绿色环保节能设计，以能效指标为导向，在智能高效通风空调节能技术、行车组织节能优化、列车牵引回馈技术、光伏发电、智能照明等方面开展大量领先行业的技术研究，形成一套完整的节能控制、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系统体系。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城市轨道交通高效空调系统关键技术”已通过住建部节能协会专题评估，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采用该技术对既有地铁线路进行环控节能改造，可为车站节约用电量，并显著改善车站环境及乘客舒适度，目前已中标“广州三、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深圳 4 号线一期车站空调系统能源管理项目”。此外，为进一步实现公司相关节能环保技术的产业推广，公司新设立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合同能源管理等新能源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牵头完善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的节能技术标准及评估方法，为行业的建设、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综合节能技术及其评估的技术支撑。

5、拥有轨道交通装配式关键技术，带动行业变革及产业改造升级

公司在地面建筑装配式技术基础上，研发了复杂地层装配式地下车站以及装配式车辆段上盖关键技术，形成了地下车站、车辆段上盖装配式结构体系、设计标准、工艺标准、质量控制标准等一整套技术成果，初步解决了地下车站及车辆段上盖建设工期长、污染噪声大、材料能源消耗大等问题，符合建筑工业化、标准化的发展趋势。目前相关研究成果

已应用在广州、深圳等地的轨道交通项目中，公司正积极将成功案例推广到更多轨道线路，从而实现轨道交通工程高效建设、资源集约可控、绿色低碳环保和产业改造升级的目标，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6、拥有领先业界的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关键技术，为智慧城市轨道交通提供成套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成功研发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关键技术，创新性地提出以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为基础，以应用驱动的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以乘客和设备为对象，搭建数据驱动的轨道交通信息集成系统架构体系。通过将多层域感知、数字通信、信息融合、计算机视觉、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主动协同等技术进行有效集成，实现贯穿用户需求、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相关成果已经陆续在国内多个城市新一轮的轨道交通线路建设中得到推广应用。研究成果进一步转化后，可以为智慧城市轨道交通提供完整的成套技术解决方案，并带动相关产业实现产品迭代更新升级，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推动力。

（三）依托多个国家级、省市级工程实验室与科技研发平台，具备科研成果转化孵化的载体优势

公司是“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全与运维保障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联建单位，同时拥有“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造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绿色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等省市级研发平台；2023 年，公司参与“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自然灾害防控与公共安全”重点专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重大风险防控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示范应用”，参与组建广州碳达峰碳中和产业联盟；2023 年底，依托公司建设的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通过第二阶段考核评估。依托以上工程实验室、科技研发平台与科研项目，公司每年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 3%的科研经费，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并积极联合国内外科研机构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研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公司通过有效利用各级研发平台搭建的科技成果转化器，对接相关产业政策和产业基金，持续提升行业产业化水平，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拥有一支跨学科、多专业、敢创新的高素质队伍，具备支撑企业持续发展的人才优势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是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数十个工程类学科和专业，其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业态创新对各类人才的专业融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一方面，公司着重优化内部管理，积极塑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优秀企业文化，大力营造积极向上、不断进取的纯粹的技术氛围，持续吸引和招募专业精湛、经验丰富、理念先进的海内外人才；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丰富员工培养模式，积极推荐各类人才到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从事研修学习，鼓励优秀人才承担重大科研及工程项目，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能力。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支跨学科、多专业、有活力、敢创新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并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勘察设计大师、行业领军人才等各类高端人才，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具备领先的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为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五）拥有先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实现设计成果与设计服务高品质的保障优势

公司自 2009 年以来通过并保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定证书。2018 年公司作为首批试点单位通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并取得 AAA 顶级认证；2023 年，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由 AAA 提升至 AAA+。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全方位运行，有效确保了公司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职工职业健康及安全风险方面的管控，实现了质量管理精细化水平及管理效能的不断提升，并能够及时发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纠正，确保产品和服务的稳定性和高品质。管理体系的不断升级也有助于促进企业持续的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业务创新，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六）构建了行之有效的客户需求收集、设计回访、信息反馈机制，具备快速响应、持续改进的迭代提升优势。公司多年来向客户提供了大量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服务，通过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建立了稳定的信息收集、反馈和

传导机制。公司通过实地考察、现场交流、设计回访等多种方式获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期、运营期的信息反馈。这有助于公司全面、真实、深入地实际建设运营情况，全面了解地铁运营人员及最终用户（乘客）对已有项目的使用意见和改进需求，进而验证设计咨询方案的合理性，有助于在以后承接的工程项目中持续改进、优化设计咨询方案。公司持续开展科研创新和技术攻关，研究成果可以在地铁建设、运营线路进行创新试点应用，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工程方案，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为乘客提供更加完整、更趋完善的交通出行体验。公司将持续关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趋势及乘客出行新需求，持续改进、充实工程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是公司全面布局新一轮战略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聚焦战略目标，加快发展步伐，回顾建院 30 年成果，赓续优良传统，凝聚奋斗激情，全体员工发扬二次创业精神，高质量推进企业健康发展。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2%；利润总额 5.01 亿元，首次突破 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5%；净利润 4.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1%；

——全力保障 3 条总体线路高质量开通，同步推进全国 46 个城市 46 条总体总包、设计总承包线路及 13 条咨询线路设计任务；

——中标长沙至宁乡线（磁浮）工程设计总体总包项目，与越南胡志明市地铁管理委员会签署友好合作文件，成功拓展香港、哥伦比亚波哥大等新市场，设立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拓展合同能源管理等新型业务模式，业务范围稳步扩大；

——年内荣获中国专利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各项荣誉 206 项，其中部级行业级奖项 17 项，省级奖项 45 项，市级奖项 144 项，科研成果转化稳步落实；

——开展设计院成立 30 周年系列活动，激发广大员工工作热情，凝聚团结奋进强大力量，企业管理效能稳步提升。

一、提升设计品质，全面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一）聚焦新线建设，集中资源力保规划设计进度。

全面高效开展广州本地生产任务。高质量确保广州地铁五号线东延段和七号线二期、广州白云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4 个重点项目顺利开通；全力推动广州地铁八号线北延段、八号线北延段支线、南珠（中）城际 3 条新线开工建设，同步推进广州其他在建线路设计工作；扎实推进广州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按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采用国际领先智能高效环控技术和自主研发节能控制系统，完成广州地铁三、五号线首期 19 座站点的空调系统节能升级改造，创新模式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思路。

统筹推进推进外部各地生产项目。有序开展外地 45 个城市 29 条总体总包和设计总承包线路，以及 13 条咨询线路的设计任务，并积极推进地铁上盖物业开发、有轨电车、市政工程、枢纽综合体、人防等业务。承担总体设计的福建省第一条全自动运行线路——福州四号线一期高质量开通试运营，承担土建设计的郑州十号线一期高质量开通初期运营，全力配合设计咨询项目武汉五号线开通试运营；协调推动苏州城市轨道交通四期建设规划上报审批，配合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开展专题研究；高质量推进公司首条铁路专用线西安草堂工业区铁路货运专用线设计、长沙至宁乡市域

(郊) 铁路工程勘察设计、南京十一号线总体总包项目、南宁六号线勘察设计总体总包项目、深圳二十号线二期工程设计以及西安十五号线、常州五号线等项目设计工作；成立天津 TOD 项目攻坚队，全力拓展华北地区 TOD 市场；人防科研创新项目《地下交通隧道兼顾人民防空相关标准、图集编制及设备研发项目》顺利通过评审，填补了我国地下交通隧道兼顾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领域的空白。

(二) 聚焦设计品质，总结经验提升标准

强化安全隐患防控。组织常态化深入线路施工现场，跟踪梳理安全风险点，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开展换乘车站客流风险评估及车站设计回顾与分析总结，有效解决在建及既有线路换乘车站大客流安全风险隐患。

提升动态投资管控。从规模、方案、计量和计价等方面对项目投资进行有效管控，开发建设投资管理平台，建立完善施工图预算和变更台账，实现设计投资动态管控。

加强设计质量管理。定期开展质量抽查及设计回访，编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利用数字化手段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深挖提炼广州新一轮线网的文化内涵、文化价值和保护传承意义，实现广州轨道交通线网的建设与城市文化传承和保护相互促进；组织推进段场设计品质提升、近零能耗、海绵城市、绿建三星等技术落地。

推动专项成果落地。密切跟进线网专题研究成果应用，形成落地实施方案，明确机械法、节能减排措施的执行线路和应用范围，在新一轮线路设计中组织指导落实。

(三) 聚焦行业前沿，创新开展技术攻关

深入开展“双碳”研究。对轨道交通光伏、储能等技术应用进行研究储备，大力推进列车永磁电机、牵引节能、储能等技术应用，加快光储直柔等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推进绿色城轨电力能源系统优化发展先导工程。

推动“机械法”和“装配式”试点。深化新型机械法配线研究应用，推进机械法开挖技术研究和落地，解决建设实际难题；合作开展轨道交通装配式构件产品研发、生产、推广等工作，推进相关产品在实际项目中落地应用。

研发应用节能环控运行中心系统。采用物联网网关+Web 端组态技术，可基于穗腾 OS 底座进行适配部署，目前已试点应用，有效提升能源管理工作效率。

系统推进穗腾 OS2.0 应用落地。持续推进部分换乘站应用穗腾 OS 方案研究，有序开展城际线路轨道交通智能运行平台设计，推进穗腾 OS 在新建线路应用落地。

二、主动出击作为，经营拓展逆势而上

2023 年，面对新一轮线网审批趋严，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持续放缓，激烈市场竞争成为新常态的情况，树立“全员经营”意识，强化“经营为先”理念，重点保障核心业务，持续培育多元业务，积极布局海外业务，成功突破经营困局。

核心业务保持领先。全年外地城市共计新增轨道交通总体总包（设计总承包）3 项，完成 3 个以上外地城际铁路、市域（郊）、国铁项目拓展。

多元化经营实现突破。节能环保业务获得港铁（深圳）四号线一期车站空调系统能源管理项目，成功开拓外地市场；城际业务成功中标长沙至宁乡线（磁浮）工程设计总体总包项目；TOD 及房建业务成功中标岭南 V 谷·IMC 产业基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

海外拓展稳步推进。加强内部资源协同以及与央企和行业协会合作，参与澳门东线全过程咨询项目的设计咨询与管理工作、埃及亚历山大轨道交通改造以及哥伦比亚波哥大地铁二号线项目设计顾问工作，与香港合作单位联合承接香港北环线主线抗震设计检查及优化岩土工程设计咨询项目。

三、完善内部管理，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开展院庆系列活动。以“奋进三十载，匠心筑未来”为活动主题开展建院 30 周年系列活动，增强广大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荣誉感，展现企业综合实力和未来前景，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和行业影响力。

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学-训-战”的方式开展新晋管理者培训强化人才梯队建设；高质量完成职称评定，注册工程师人次大幅提升；年内 3 人获评首届“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为进一步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发布企业文化纲要。系统总结建院 30 周年文化体系和发展脉络，正式发布企业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人才理念、经营理念、服务理念以及员工行为规范，积极宣贯企业文化，促进企业文化建设深入人心。

落实股权激励计划。研究制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公告披露，方案进入实质性审批和落地实施阶段，为建立健全中长期长效激励机制，激发核心动能保障战略规划目标落实等提供了坚实基础。

有序推进资本运营。围绕战略规划，以“赋能业务”为核心推动多元化发展，设立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配合组建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佛山轨道院完成增资扩股签约引入战略投资者；成立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构建科研成果转化实施主体，打造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新范本”。

提升科研攻关效率。依托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全与运维保障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国家工程师奖（团队奖）”；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重大风险防控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通过中期评估考核，举办“花城院士讲坛”，优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制度；年内共 14 项标准获批发布，其中国家标准 1 项，地方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5 项，创历史最好成绩。

发挥审计护航作用。夯实合规审计基础，推进内部审计全覆盖；开展增值型审计，发挥内部审计的咨询增值作用；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发挥内部审计的风险防范作用。

四、强化党建引领，凝聚队伍促进生产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化构筑“大党建”管理格局，全力破解攻克生产管理难题；成立技术帮扶团队，高质量完成广东省、广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及广东梅州蕉岭县、贵州毕节猪场乡等地“振兴筑梦”计划相关的勘察设计任务；打造红“设”湾区、姑苏木棉红、红棉映湘江、粤桂红等特色党建阵地和党建品牌；年内获评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国资委五强五化示范党组织等荣誉。

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聚焦主责主业，发挥政治监督引领保障作用，抓实抓细政治监督，健全“大监督”运作机制，深化重点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探索制定容错纠错制度，营造宽容失败、敢于担当的良好氛围。

不断激发基层创新活力。院工会深入开展员工关爱活动，搭建青年员工交流沟通平台；院团委夯实基层团组织基础，提升服务青年能力，激发“青”字头品牌内在潜力，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公司各项工作中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73,335,245.12	100%	2,476,263,826.10	100%	3.92%
分行业					
主营业务	2,571,065,243.17	99.91%	2,474,259,391.68	99.92%	3.91%
其他业务	2,270,001.95	0.09%	2,004,434.42	0.08%	13.25%
分产品					
勘察设计	2,236,658,143.72	86.92%	2,270,934,120.31	91.71%	-1.51%
规划咨询	189,173,047.00	7.35%	122,933,657.47	4.96%	53.88%
工程总承包	145,234,052.45	5.64%	80,391,613.90	3.25%	80.66%
其他业务	2,270,001.95	0.09%	2,004,434.42	0.08%	13.25%
分地区					
广东省外	737,942,909.26	28.68%	945,450,860.94	38.18%	-21.95%
广东省内	1,835,392,335.86	71.32%	1,530,812,965.16	61.82%	19.9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	2,571,065,243.17	1,614,537,070.87	37.20%	3.91%	-2.54%	4.16%
分产品						
勘察设计	2,236,658,143.72	1,367,279,627.17	38.87%	-1.51%	-8.88%	4.95%
分地区						
广东省内	1,835,392,335.86	1,098,306,074.77	40.16%	19.90%	7.53%	6.89%
广东省外	737,942,909.26	517,032,940.63	29.94%	-21.95%	-18.61%	-2.7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详勘、施工图设计分包合同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85,190.06	56,247.48	557.56	28,942.58	是		557.56	56,247.4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 3438.54 万元；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0 万元回款。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线路设计等前期研究十八号线工程设计、设计总体（含勘察总体）和总包管理初步设计总承包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2,638	37,615.74	-1,237.23	35,022.26	是		-1,237.23	37,615.7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404.3	32,087.33	8,526.46	39,316.97	是		8,526.46	32,087.3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广州市十二五轨道交通线网前期深化研究（总体总包、勘察）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9,228	71,558.57	11,786.64	-2,330.57	是		11,786.64	71,558.5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 11094.72 万元；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11094.72 万元回款。
深圳市地铁 9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4,766.96	46,794.82	0	17,972.14	是		0	46,794.8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福州至长乐机场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0,930.8	19,241.8	4,134.11	21,689	是		4,134.11	19,241.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线路设计等前期研究二十二号线工程设计、设计总体（含勘察总体）和总包管理初步设计总承包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4,309	15,858.6	-698.93	18,450.4	是		-698.93	15,858.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1,694.3	24,553.16	0	7,141.14	是		0	24,553.1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39,458.32	21,779.93	2,038.48	17,678.39	是		2,038.48	21,779.9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0,719.77	32,792.9	7,461.96	-2,073.13	是		7,461.96	32,792.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 4465.82 万元；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0 万元回款。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广州市十二五轨道交通线网前期深化研究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19标）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50	22,071.2	1,709.88	7,978.8	是		1,709.88	22,07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补充协议（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6,236.6	29,822.34	3,297.25	56,414.26	是		3,297.25	29,822.3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5,538.77	32,201.35	5,229.07	53,337.42	是		5,229.07	32,201.3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 18 号线北延线空港经济区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184.57	2,022.22	633.87	2,162.35	是		633.87	2,022.2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 18 号线北延线空港经济区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13.88	815.24	412.16	298.64	是		412.16	815.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 430.21 万元；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430.21 万元回款。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 22 号线北延线人和站、白云城市中心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797.26	441.5	0	1,355.76	是		0	44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22号线北延线人和站、白云城市中心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21.04	104.21	0	416.83	是		0	104.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中的江府~纪念堂段、秀全公园站、雅源站）设计总体总包管理项目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737	9,078.18	4,850.87	18,658.82	是		4,850.87	9,078.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576	2,939.46	988.67	13,636.54	是		988.67	2,939.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8号线东延段（万胜围~莲花）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07	212.5	121.5	2,594.5	是		121.5	21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线路8号线北延段拆解线（广州北~纪念堂）雅瑶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59	389.75	116.93	1,169.25	是		116.93	389.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深大城际铁路勘察设计监理及全过程投资控制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8,115	5,436.68	2,095.98	12,678.32	是		2,095.98	5,436.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北延线、4 号线延伸线、7 号线北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标段号：IIIVY-SJZB 标）（2 号线北延线）设计合同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694.15	1,586.9	261.01	2,107.25	是		261.01	1,586.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北延线、4 号线延伸线、7 号线北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标段号：IIIVY-SJZB 标）（4 号线延伸线）设计合同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501	2,896.63	388.21	4,604.37	是		388.21	2,896.6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前期深化研究项目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6,843.76	9,247.83	6,003.19	17,595.93	是		6,003.19	9,247.8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前期深化研究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54.1	0	0	254.1	是		0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三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5,674.47	0	0	55,674.47	是		0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9,275.7	0	0	69,275.7	是		0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广州车辆段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721.05	0	0	1,721.05	是		0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佛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70.03	0	0	870.03	是		0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东莞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6.02	0	0	626.02	是		0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应收账款。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5,277.37	2,794.13	2,794.13	112,483.24	是		2,794.13	2,794.1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应收账款。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2,923.41	0	0	12,923.41	是		0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应收账款。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6,523.17	25,564.56	25,564.56	40,958.61	是		25,564.56	25,564.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在应收账款 39.24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0 万元回款。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中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65.69	0	0	765.69	是		0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应收账款。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中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勘察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119.72	0	0	2,119.72	是		0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应收账款。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388.39	0	0	16,388.39	是		0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应收账款。
苏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北延线、4 号线延伸线、7 号线北段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标段号: II IVY-SJZB 标)(8 号线延伸线土建工点设计)设计合同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63	388.46	388.46	974.54	是		388.46	388.4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应收账款。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7,066.15	7,773.42	7,773.42	49,292.73	是		7,773.42	7,773.4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应收账款。
港铁(深圳)4 号线一期车站空调系统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10,099.53	0	0	10,099.53	是		0	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应收账款。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	人工成本	863,661,825.21	53.47%	971,876,232.48	58.64%	-11.13%
主营业务	服务采购成本	524,226,472.46	32.45%	486,308,293.94	29.34%	7.80%
主营业务	其他成本	226,648,773.20	14.03%	198,428,827.55	11.97%	14.22%
其他业务	人工成本、其他成本	801,944.53	0.05%	782,716.92	0.05%	2.4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勘察设计	服务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	1,367,279,627.17	84.64%	1,500,605,258.21	90.54%	-8.88%
规划咨询	服务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	125,445,183.28	7.77%	83,690,735.31	5.05%	49.89%
工程总承包	服务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	121,812,260.42	7.54%	72,317,360.45	4.36%	68.44%
其他业务	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	801,944.53	0.05%	782,716.92	0.05%	2.4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 否

2023 年 4 月本公司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投资占比 51%。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6 月本公司投资成立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投资占比 100%，本期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54,607,521.8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6.5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8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758,169,378.16	29.46%
2	客户二	241,175,139.09	9.37%
3	客户三	175,772,306.42	6.83%
4	客户四	151,979,096.46	5.91%
5	客户五	127,511,601.68	4.96%
合计	--	1,454,607,521.81	56.5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客户二为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9,383,899.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7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3,761,428.21	10.21%
2	供应商二	15,937,136.98	3.03%
3	供应商三	13,875,849.33	2.64%
4	供应商四	13,504,280.62	2.56%
5	供应商五	12,305,204.07	2.34%
合计	--	109,383,899.21	20.7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6,218,437.16	59,252,090.61	-5.12%	
管理费用	172,604,324.39	168,565,123.35	2.40%	
财务费用	-5,767,676.09	-21,302,572.09	72.92%	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及贷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15,421,863.75	111,673,252.20	3.3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机械法和智能建造技术	开展机械法建造技术科技攻关、推进成果落地，解决相关建设条件、社会环境等痛点问题，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标准交付和高质量发展。	最终成果验收	开展智能建造与高端掘进装备研发，以预制装配式结构代替现浇结构，减少对城市环境和人民群众生活的不利影响，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工程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研发等智能建造领域技术实力，推进成套技术、装备的布局推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智慧选线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智能选线系统，建立并优化工程设计模型，支撑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	验收完成	通过研发智能选线系统，实现全阶段设计、全面数字化以及智能化、精细化设计，实现多专业协同和数据互通，提升设计效率与品质，降低工程投资与风险。	本项目通过构建线路设计全生命周期的设计方法与理论，可以有效提升规划设计效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智能监测检测	研发高精度、智能、高效、低成本的监测与检测装备，形成软硬件生态，为地铁施工、建设、运维全生命周期提供智能化安全保障闭环服务	最终成果验收	开展基于机器视觉技术、矿山法隧道智能监测设备、移动式三维激光扫描等智能监测与检测装备研发，实现地铁数字化产品建设并推广应用。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监测、检测技术，保障地铁运营安全，降低监测成本，提升监测工作效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地下车站全装配式技术	开展装配式车站技术研究，完善相应标准文件，推广建设装配式建造方式等相关示范工程。	最终成果验收	在既有装配式车站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提升和完善，研发新型结构体系，预制构件，节点构造，形成新一代创新高效的装配式技术体系，形成相应标准文件，提升装配式技术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装配式建造技术，推进实现行业建造的工业化、产业化发展，提升公司装配式领域竞争实力。
地铁消防智能审图系统	开展消防智能审图系统研究，实现基于BIM的设计施工图智能审查，代替传统以人工审查为主要手段的审查过程。	最终成果验收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对规范进行结构化解读，根据规范要求的内容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查，得到合规性结果并生成审查报告，降低开发和运营成本。	本项目通过构建智能审查系统，可以有效提高公司智能审图实力，对公司设计效率的提升具有显著推进作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高效空调系统技术	通过开展高效空调技术研究及推广，解决车站通风空调系统运行能效水平普遍偏低，运行能耗高等问题。	最终成果验收	实现轨道交通空调系统的精准调控，构建产业化、工程化、标准化的技术应用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智能高效环控技术及运维水平，为系统运行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和指导，促进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发展，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新型柔性直流供电系统	开发柔性直流供电系统研究，推进末端负荷能量控制，光伏、储能高效接入，实现系统智能化和设备制造自主化。	初期研究	在轨道交通示范应用新一代柔性直流供电系统，建立相应标准体系，实现行业引领。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柔性直流供电的示范应用，提升公司供电领域设计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新一代制动能量回馈技术	研发能量回馈式列车制动能量利用方案，提出再生制动能量回馈装置并开展推广示范应用，降低轨道交通运营能耗。	最终成果验收	研究小型化、高效牵引、回馈一体化双向变流设备，形成产品落地并推广。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能力，有利于构建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嵌入式连续支承轨道研究	开发嵌入式连续支承轨道系统，通过采用连续支承、弹性锁固的设计理念控制轨道及车辆振动、车内外噪声。	验收完成	通过开发嵌入式连续支承轨道系统，统筹规划促进建设“绿色、节能、低碳”地铁，组织开展“零碳车站”、“零碳段场”技术研究，持续推进低碳节能技术落地。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在绿色建造领域的技术实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广州市城市道路塌陷风险分析评估系统	开展广州市城市道路塌陷风险分析评估系统研究，提高地面塌陷防治工作的应急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实现塌陷隐患主动式管理，强化地下工程运行管理和风险处置能力，提高道路塌陷风险防控水平。	最终成果验收	以探测感知-数据融合-风险评估-辅助决策为技术路线，通过融合道路塌陷相关多维数据，构建科学合理的道路塌陷风险评估模型，实现道路塌陷风险综合分析及一图统管。	本项目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地铁保护服务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形成公司承办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品牌，提升行业影响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74	558	2.8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7.45%	25.02%	2.4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08	201	3.48%
硕士	351	340	3.24%
博士	12	11	9.0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36	134	1.49%
30~40 岁	287	280	2.50%
40 岁以上	151	144	4.86%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5,421,863.75	111,673,252.20	3.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9%	4.51%	-0.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829,627.82	2,441,230,465.70	-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923,560.29	2,098,477,529.04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06,067.53	342,752,936.66	-4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125.00	907,070.00	34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85,930.25	155,100,194.70	10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79,805.25	-154,193,124.70	-10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00,000.00	4,900,000.00	6,04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60,882.24	215,685,278.59	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9,117.76	-210,785,278.59	13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34,619.96	-22,225,466.63	-139.0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125.00	907,070.00	341.66%	主要是本期投资企业分红增多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85,930.25	155,100,194.70	103.67%	主要是本期在建设研发大楼支出较多，设备投资增加以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00,000.00	4,900,000.00	6040.82%	主要是本期新增流动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473,022.90	2.89%	主要是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5,596.94	-0.05%	主要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否
资产减值	-63,375,938.95	-12.65%	主要是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44,876.80	0.01%	主要是产生罚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349,765.34	0.07%	主要是合同违约金及行政罚款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2,456,820.36	-12.47%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23,538,849.41	22.95%	1,377,339,641.70	28.09%	-5.14%	
应收账款	476,385,123.37	8.26%	195,847,928.64	3.99%	4.27%	
合同资产	1,457,368,890.57	25.27%	1,229,472,016.93	25.07%	0.20%	
存货	561,279,342.98	9.73%	478,669,014.38	9.76%	-0.03%	
投资性房地产	19,368,388.22	0.34%	19,968,092.06	0.41%	-0.07%	
长期股权投资	112,941,216.41	1.96%	106,267,713.18	2.17%	-0.21%	
固定资产	159,066,538.15	2.76%	169,647,062.52	3.46%	-0.70%	
在建工程	478,215,041.69	8.29%	222,991,786.80	4.55%	3.74%	
使用权资产	61,005,650.23	1.06%	77,470,896.02	1.58%	-0.52%	

短期借款	296,235,138.89	5.14%			5.14%	
合同负债	1,319,945,326.27	22.89%	1,348,196,133.09	27.49%	-4.60%	
租赁负债	33,215,487.58	0.58%	42,065,701.13	0.86%	-0.28%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90,000.00	-245,596.94			25,000,000.00			30,744,403.06
金融资产小计	5,990,000.00	-245,596.94			25,000,000.00			30,744,403.06
上述合计	5,990,000.00	-245,596.94			25,000,000.00			30,744,403.0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33,788.67	533,788.67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952,911.02	2,952,911.02	背书	用于票据背书
合计	3,486,699.69	3,486,699.6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15,885,930.25	155,100,194.70	103.6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经营项目：认证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新设	1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期	不适用	已设立	不适用	0.00	否	2023年0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	新设	100,000,000.00	5.00%	自有资金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	长期	不适用	已设立	不适用	102,000.00	否	2023年07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设

	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					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立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合计	--	--	200,000,000.00	--	--	--	--	--	--	--	-	102,00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购置广州市白云新城 AB2906021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建设公司总部大楼	自建	是	专业技术服务业	172,025,055.89	1,022,807,385.42	自有资金	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合计	--	--	--	172,025,055.89	1,022,807,385.42	--	--	-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首次公开发行	53,733.43	48,803.48	15,120.27	39,813.43	0	0	0.00%	11,016.7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
合计	--	53,733.43	48,803.48	15,120.27	39,813.43	0	0	0.00%	11,016.7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99,453.72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验资报告。</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813.4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11,016.73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2,026.68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否	11,573.8	11,573.8	0.42	11,671.54	100.84%	2023年06月30日	7,309.47	是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否	15,715.5	15,715.5	1,698.13	5,449.77	34.68%	2024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08	6,708	741.63	7,523.4	112.16%	2023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否	11,522.95	11,522.95	12,137.92	12,242.24	106.24%	2024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283.23	3,283.23	542.17	2,926.49	89.13%	2024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803.48	48,803.48	15,120.27	39,813.44	--	--	7,309.4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8,803.48	48,803.48	15,120.27	39,813.44	--	--	7,309.47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开展的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系建设设计与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信息化系统的数据整合与管控整合、全公司的办公自动化、设计生产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开展进度较为缓慢，主要是受到具体项目投入进度的影响，部分项目建设未达到预期所致。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会议同意调减“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8,910.62 万元，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含孳生利息）用于“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成本类项目，上述投资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14.8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1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新基建是稳定经济增长的有效办法，对于实现经济动能转换和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及推进“新基建”的有利契机，紧抓国家鼓励都市圈建设多层次轨道交通带来的机遇，继续坚持以轨道交通业务为核心，积极推进城际铁路、有轨电车、轨道交通枢纽综合体及上盖物业开发、市政工程、人防工程等业务，加大科研创新力度，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和新业务培育，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企改革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公司上市后所处的新发展阶段，充分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深化国企改革，推进落实资本运营工作，适时推动“二次混改”再融资，优化股权结构，围绕“设计+”、“地铁+”、“科技+”三大核心领域，加大重组整合力度，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落实交通强国、“新基建”、“双碳”、“数字基建”等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推动穗腾 OS、智能超高效环控系统、减振降噪方案等成果的商业化推广，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轨道交通产业链发展带头作用，促进国家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展轨道交通智慧节能环保科技，实现轨道交通产业智能绿色节能可持续发展，同时促进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争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先行者。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提升城市品质，设计美好未来”为使命，积极推进构建“设计+数字科技”发展模式，实施“12433”发展战略，实现“致力于成为轨道交通综合技术服务领跑者”的发展愿景。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构建“设计+数字科技”战略发展模式：“设计”——以设计业务为基础，持续拓展轨道交通核心业务，加快发展轨道交通上盖开发、地下空间及市政、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结合数字科技发展趋势，着力培育工程数字化、智慧地铁、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等业务；“数字科技”——利用 BIM 技术和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生产过程和生产管理过程数字化，逐步形成智能设计、智能审图能力，提供智慧建造、智能运维平台服务，参与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相关工作，提供地下工程管理平台、地铁线网安全运行预警平台等服务。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推动实施“12433”发展战略：做优“1”核心，以广州轨道交通业务为中心，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做优做强轨道交通设计核心业务；拓展“2”业务，拓展轨道交通上盖开发（TOD）、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设计业务；培育“4”技术，培育以 BIM 为基础的工程数字科技、基于 5G 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智慧地铁科技、轨道交通节能环保科技、轨道交通智慧建造技术（预制装配式等）；打造“3”实力，打造前期规划研究、总体总包管理和投资控制竞争实力；提升“3”能力，提升创新研发、技术融合和投资并购能力。

（二）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认真检视十四五战略规划目标，围绕“设计+数字科技”发展战略，加速多元业务培育，突破经营发展瓶颈，推进参数化设计进程，全面提升设计效率，维护市值稳定，启用设计研发大楼。公司将坚持以经营为核心，以品质为引领，以效益为导向，以协同为纽带，以改革为赋能，充分发挥总体总包及“设计龙头”作用，重点保障广州轨道交通和大湾区城际多条线路同步开工与开通的任务目标，统筹开展各地生产任务，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1. 以经营为核心，全力做好市场拓展工作

2024 年，面对国内市场基本面的不断变化，公司将树立以经营为核心发展思想，科学谋划、迎难而上，推动经营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主业经营策略。及时调整经营思路和策略，主动介入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中低运量、新交通等前期规划、旧线系统改造、智慧化升级等市场，做好对既有市场维护与客户延伸挖掘，确保核心业务经营稳定。

提升科研赋能作用。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及科研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科研成果，从降低建设成本、绿色节能、提升效率等方面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

提高资本运作能力。根据战略规划，构建“投资+业务”体系，深入推进投资型业务拓展工作，实现科研成果有效转化，积极推进新能源业务拓展和推进穗腾 OS 产业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加强市场统筹谋划。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树立经营“一盘棋”思维，构建常态化市场趋势观察与分析能力，加强各区域城市间交流协同，营造共建、共享、共赢的营销氛围。

2. 以品质为引领，全力服务广州中心任务

统筹组织广州地铁三号线东延、十一号线全线剩余施工图出图及施工效果配合，确保完成开通目标；按各线工期目标，统筹推进广州在建线路十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十四号线二期、十八和二十二号线后通段、八号线北延段、八号线北延段支线和城际线路广花城际、芳白城际、南珠（中）城际等项目设计工作。优化设计、控制投资，推进广州八号线东延段开工建设；高效推进南珠（中）城际项目香山-珠海段前期研究和佛穗莞城际广州段建设方案研究，积极、有效推动项目进程。配合业主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稳定相关规划线路路由，深化工程方案，推进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上报。

3. 以效益为导向，全力推动科研成果落地

推进科研创新，衔接行业重大需求。充分把握国家“新基建”发展契机，积极布局人工智能、智慧地铁、数字城市、节能环保等新业务增长点；重点开展轨道交通智慧建设与基于 BIM 的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相关技术研发与应用，稳步实施基于穗腾 OS2.0 的智慧地铁建设各项技术应用。

重视降本增效，助力可持续发展。以构建一体化协同机制为目标，以全生命周期设计理念，践行绿色低碳轨道交通设计及评价标准，加快推进新技术推广应用；运用新型智慧节能、调峰等手段减少能耗，实现降本增效和新收益，助力轨道交通实现可持续发展。

围绕“双碳”战略，构建供电设备产业链。推进柔性直流供电等新型供电系统研发，探索新型供电系统装备自主化、绿色化产业链；构建基于数字化技术关键数据要素在门梯设备全生命周期传递协同机制，探索机电系统数字化集成管理新模式。

激发数字潜能，挖掘全生命周期应用点。重点打造 BIM+GIS 一体化引擎与集成化数据基座，开展基于知识图谱技术的轨道交通领域专业数据治理等技术研究，逐步实现规范结构化管理、设计智能化审查、过程数字化管控等应用目标；探索 AI 技术在核心生产业务应用的可行性与典型场景，通过数字赋能提升效率。

4. 以协同为纽带，全力推进各地生产经营

按各地项目工期推进苏州六号线、八号线、宁波三号线二期、长沙一号线北延段、郑州六号线后通段、佛山三号线后通段等总体总包设计、总承包线路和相关工点线路如期开通试运营，统筹组织好各地 29 条总体总包（总承包）线路及数百个工点、系统的设计任务；加强设计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加强机械法、拼装法等技术研究成果交流和高效节能等新技术推广，同步提高各地协同工作能力。

在子公司经营方面，施工图咨询公司力争市政、房建等项目合同额持续增长；广州科慧能源公司推动“双碳”技术研发与应用，立足湾区，积极拓展轨道交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佛山轨道院全力推进佛山三号线后通段开通，积极开拓智能化产业业务；广州振宁公司积极开展项目拓展，研发适用中高速铁路减振新产品，推动嵌入式轨道产业高质量发展；广西轨道院密切跟进广西地区项目。

5. 以改革为赋能，全力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党建+设计”深度融合。坚持党建引领，深化党建和设计业务深度融合，以党建基地为纽带，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穿到各地各项目设计流程全过程当中，充分发挥“设计龙头”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汇聚强大合力。

做实做细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深化岗位廉洁风险排查，完善“大监督”体系运作机制，群策群力化解管理难题；突出审计重点，从满足合规性要求向提质增效转变，切实发挥内部审计对生产经营的服务功能。

持续推进科改行动。充分运用科改政策，进一步深化企业市场化改革，充分用好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强化资本运作、优化股权结构，助力“十四五”规划的落地实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落实“契约+目标”管理。逐步落实契约化责任制，分层分类实施绩效管理，明确优化考核方式及标准，建立合理评级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落实国企改革“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工作要求。

锻造“技术+经营”人才。组织专项培训，打造一支“技术+经营”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提升经营人才队伍的市场分析、商务沟通、市场拓展等技能，助力企业把握市场、稳步拓展。

优化管理树立品牌。制定公司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规划，建成启用设计研发大楼及科技展厅，展示企业良好形象和综合实力，全方位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推动业务发展，持续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2024 年，公司的经营预算目标为：

收入目标：2024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86,500 万元；

利润目标：2024 年度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55,500 万元。

说明：上述目标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上述目标以及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基础设施投资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工程咨询业务，来自勘察设计业务占比约 90%，大部分收入来自轨道交通业务领域，业务相对单一，该类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之间关系较为密切，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关联性。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出现大幅度变动，将对公司的相关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积极研究讨论相关方针政策，主动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基础设施投资波动的风险；加强多元化业务拓展，围绕勘察设计领域进行横向拓展、轨道交通领域进行纵向延伸，提高抗风险能力。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大型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等。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工程咨询公司占据领先地位。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但随着行业市场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业务向全国各区域不断拓展，以及新成立的工程咨询企业不断进入，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通过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组建研发团队，投入资金用于专业设备购置、相关实验投入，有效地增强公司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强化公司在科研创新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3. 关联交易的风险

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36%、39.90%和 34.0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因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交易方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由于行业及市场的发展需要，此类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如果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不够规范，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仍可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造成影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确保关联交易方式合规、价格公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 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业务属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其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员工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专业齐的人才队伍，并已实施经营管理及技术骨干持股，并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薪酬福利，从而增强人才的吸引力。但若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的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体系，适时推动针对不同层次员工的股权激励，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 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不足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科研投入，围绕“设计+数字科技”制订科研工作和科研转化指南等管理制度，从顶层规划部署科技创新工作，确保沿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及节能环保方向并行推进。相关工作取得了突出成果，先后荣获各项荣誉 206 项，成功入选国家“科改企业”。虽然公司科研成果突出，多项成果均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且采取了积极措施开展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广，但相关科技创新业务目前处于业务拓展初期，相关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不足，未来能否成功推广、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业务模式特点，通过设立专业的业务部门、子公司或合资公司等方式，充分发挥科研成果转化创新激励手段，通过多元化激励方式激发员工创新性与创造性，实现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收益。

6. 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在新的规划期，公司将积极拓展 TOD 业务、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设计业务，培育工程数字化、智慧地铁、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利用轨道交通领域的经验优势和客户资源，拓展业务方面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但外部市场环境快速变化，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新业务的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充分利用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及客户资源，提高业务拓展能力，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2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3年2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3月30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上海永唐盛世投资有限公司、华泰证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3年3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4月13日	投资者网上提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地铁设计投资者	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3年4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5月24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华泰证券、新华资产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3年5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5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3年5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6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开源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3年6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7月05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3年7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7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3年7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8月22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上海趣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资管、华泰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3年8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09月19日	投资者网上提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地铁设计投资者	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irm.cninfo.com.cn)的2023年9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鑫元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 (irm.cninfo.com.cn) 的 2023 年 9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开源证券、朱雀基金、盈峰资本、工银国际、光大保德信、青岛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 17 家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 (irm.cninfo.com.cn) 的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海通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 (irm.cninfo.com.cn) 的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上海和谐汇一	公司基本情况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互动易平台 (irm.cninfo.com.cn) 的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规则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做优、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决策机构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公司依法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透明选聘董事，保证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报告期内有董事 9 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忠实勤勉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透明选聘监事，保证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现有监事 5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法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畅顺的沟通渠道，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现场调研及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确保公司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六）治理制度的完善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进行。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对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运作体系，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营管理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7.12%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0.44%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农兴中	男	54	党委书记	现任	2020年12月21日		0	0	0	0	0	
			董事长	现任	2018年08月18日	2024年08月29日						
王迪军	男	52	党委副书记	现任	2021年01月21日		0	0	0	0	0	
			董事	现任	2021年04月20日	2024年08月29日						
			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8月29日						
廖景	男	51	党委副书记	现任	2022年04月26日		0	0	0	0	0	
			职工董事	现任	2022年06月02日	2024年08月29日						
			工会主席	现任	2022年06月02日							
林志元	男	58	董事	现任	2018年08月18日	202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王晓斌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1年08月30日	202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王鉴	女	49	董事	现任	2018年08月18日	202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周晓勤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8月18日	202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林斌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8月18日	202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谭丽丽	女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8月18日	202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方思源	男	4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年08月30日	202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陈瑜	女	43	监事	现任	2021年08月30日	202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金丝丝	女	36	监事	现任	2021年08月30日	202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罗天	男	35	职工监事	现任	2021年08月30日	202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张淙	男	33	职工监事	现任	2021年08月30日	202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孟雪艳	女	44	纪委书记	现任	2020年10月22日		0	0	0	0	0	
雷振宇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8月18日	202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总法律顾问	现任	2022年03月29日	2024年08月29日						
贺利工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2月03日	202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刘健美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7月21日	202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马明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2月08日	202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温路平	男	49	财务总监	现任	2019年01月15日	202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许维	男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9年01月15日	2024年08月2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马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2 月 08 日	董事会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农兴中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公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王迪军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曾任公司助理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室主任、高级设计师、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副院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廖景先生，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曾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4、林志元先生，董事，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长沙交通学院讲师，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现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一级专家，本公司董事。

5、王晓斌先生，董事，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计划处助理经济师，原财务总部预算分析主办、主管、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任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地铁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地铁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地铁投融资（维京）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城市轨道交通会计学术委员会理事，广州市税务学会第八届企业理事。

6、王鉴女士，董事，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财务总部派驻资源财务固定资产核算会计主办，原财务总部预算分析模块主办、主管、副经理、经理，财务管理部预算分析经理。现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资深专职董事，本公司董事，兼任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

7、周晓勤先生，独立董事，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北京铁路局电子计算所工

程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通产业发展部主任。现任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常务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学术带头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林斌先生，独立董事，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华东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谭丽丽女士，独立董事，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研究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冷轧厂职工、冷轧厂财务科副科长、碎铁厂财务科科长、财务部会计科科长、能源总厂财务处处长、财务部合同预算处处长、审计部部长、计财部部长、能源总厂党委书记、企业经营咨询指导组组长。现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兼风控与审计分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方思源先生，监事会主席，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经济师。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运营营销调控部营销助理、营销主办、主任，运营总部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总部运营二中心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2、陈瑜女士，监事，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企管总部信息中心助理、主办、经理，原信息管理部 IT 规划管控经理，审计部（原监察审计部）审计主管、高级审计主管、审计资深主管、审计高级资深主管、审计经理，党委巡察办副主任。现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兼任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金丝丝女士，监事，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分析员和投资银行部分析员、经理、中国团队业务董事，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球资本市场部董事、执行董事，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资深高级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业务副总监，本公司监事。

4、罗天先生，职工监事，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公司项目管理部助理、专员、主管。现任本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5、张淙先生，职工监事，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公司结构所助理设计师。现任本公司广州设计总体部设计师、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农兴中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简历参见本年度报告本节“五、2、（一）董事会成员”。

2、王迪军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年度报告本节“五、2、（一）董事会成员”。

3、廖景先生，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简历参见本年度报告本节“五、2、（一）董事会成员”。

4、孟雪艳女士，纪委书记，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原监察审计部全面风险控制监督主办、财务审计主管、审计资深主管、审计副主任，审计部审计副主任、审计经理，本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5、雷振宇先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建设学院西院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工程师助理、设计师、室主任、副部长、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副院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任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6、贺利工先生，副总经理，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曾任本公司工程师、高级设计师、副部长、所长、副总工程师、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刘健美先生，副总经理，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助理设计师、设计师、副总体、室主任、分院院长、总体、副所长、所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8、马明先生，副总经理，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曾任公司助理、专员、主管、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9、温路平先生，财务总监，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主管，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本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财务部部长。

10、许维先生，董事会秘书，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律师，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总监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和证券事务部部长、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志元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专家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是
王晓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2018 年 06 月 01 日		是
王鉴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资深专职董事	2018 年 06 月 04 日		是
方思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2020 年 05 月 18 日		是
陈瑜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2023 年 04 月 19 日		是
金丝丝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经营部业务副总监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是
农兴中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5 月 10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迪军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11月28日		否
王晓斌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年10月01日	2024年10月01日	否
王晓斌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2月01日	2026年02月01日	否
王晓斌	广州地铁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05月01日		否
王晓斌	广州地铁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01日		否
王晓斌	广州地铁投融资（维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7月01日		否
王晓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23日		否
王晓斌	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城市轨道交通会计学术委员会	理事	2019年11月01日	2023年12月01日	否
王晓斌	广州市税务学会	第八届企业理事	2020年11月01日	2024年11月01日	否
王鉴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8月08日		否
王鉴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08日		否
周晓勤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常务副会长	2017年02月01日		是
周晓勤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17日	2024年05月16日	是
周晓勤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学术带头人	2017年03月01日		否
林斌	中山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8年11月01日		是
林斌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3日	2027年02月02日	是
林斌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19日	是
谭丽丽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副会长，兼风控与审计分会会长	2020年12月12日		否
谭丽丽	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8日		是
方思源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8月05日		否
陈瑜	广州擎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3月18日		否
雷振宇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05日		否
雷振宇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23日		否
雷振宇	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4月03日		否

贺利工	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6月08日		否
贺利工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28日		否
贺利工	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22日		否
刘健美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9月24日		否
刘健美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07日		否
许维	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4月03日		否
许维	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22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应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具体任职时间及规定发放。其中：

(1) 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含税），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所担任职务、岗位和工作绩效等进行考核并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监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岗位职责并结合公司经营指标和重点工作等因素确定其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农兴中	男	54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	152.17	否
王迪军	男	52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现任	152.17	否
廖景	男	51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现任	123.57	否
林志元	男	58	董事	现任	0	是
王晓斌	男	47	董事	现任	0	是
王鉴	女	49	董事	现任	0	是
周晓勤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10.83	否
林斌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0.83	否
谭丽丽	女	69	独立董事	现任	10.83	否
方思源	男	4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陈瑜	女	43	监事	现任	0	是
金丝丝	女	36	监事	现任	0	否
罗天	男	35	职工监事	现任	60.24	否
张淙	男	33	职工监事	现任	52.38	否
孟雪艳	女	44	纪委书记	现任	123.73	否
雷振宇	男	48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现任	126	否
贺利工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122.4	否

刘健美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119.41	否
马明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98.67	否
温路平	男	49	财务总监	现任	112.49	否
许维	男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7.75	否
合计	--	--	--	--	1,383.4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包含 2022-2023 年任期激励考核绩效金额。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08 日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农兴中	8	2	6	0	0	否	2
王迪军	8	2	6	0	0	否	2
廖景	8	2	6	0	0	否	2
林志元	8	2	6	0	0	否	2
王晓斌	8	2	6	0	0	否	2

王鉴	8	2	6	0	0	否	2
周晓勤	8	0	8	0	0	否	2
林斌	8	2	6	0	0	否	2
谭丽丽	8	0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谭丽丽、林斌、廖景	7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18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11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斌、周晓勤、王鉴	3	2023 年 03 月 18 日	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确认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03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周晓勤、谭丽丽、王迪军	1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农兴中、王迪军、林志元、王晓斌、周晓勤	2	2023 年 03 月 18 日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1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9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1
销售人员	59
技术人员	1,653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130
合计	2,0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3
硕士研究生	954
大学本科	1,024
大专	63
大专以下	37
合计	2,091

2、薪酬政策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激励员工，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倡导多劳多得的薪酬分配理念，综合考虑内部公平性、外部竞争性，着力体现公司战略意图，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体系，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政策。公司参考所在地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经营效益、员工职位、技术或业务能力水平、岗位职责、工作环境及服务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体系，并遵循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的原则制定薪酬标准，针对不同的岗位序列、不同层级的员工设计了不同的薪酬结构和薪酬标准，实行以岗定薪、一岗多档工资水平，以更好发挥薪酬体系的竞争性。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不定时对薪酬体系进行诊断分析和优化完善，确保薪酬体系契合战略发展需要。

3、培训计划

2023 年公司培训工作紧密围绕业务重点，贴近员工需求，践行“人尽其才，共享成长”的理念，培育积极向上的学习文化氛围。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培训 789 场，总人次 26,537 人次，总学时达 87,174 学时，全面提升了员工的专业

知识技能和综合素质能力。通过举办各类特色培训项目，如创新·发展大讲堂、通用素质云课堂、新员工培训、师徒带教、汇报能力培养、内训师培训、创新与管理提升训练营等活动，为广大员工学习知识与技术交流提供更多机会，助力生产，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2024 年培训工作将以公司战略为导向，以发展需求为基础，持续全方位提升员工综合素质，组织开展多元化培训课程，促进员工持续学习，不断成长。以提质增效为目的，做好各类关键人才培养工作，系统规划培训项目，如组织开展经营菁英训练营，项目管理研修班，创新·发展大讲堂，对话名家大讲堂等品牌培训，促进各层级员工将可利用的最新知识转化为推动战略落地的动力动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4,697,860.87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决策程序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4.9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0,01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96,004,9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96,004,900.00
可分配利润（元）	637,667,976.1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858,408.64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417,994,903.4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799,490.35 元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37,667,976.19 元（含结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p> <p>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上市时做出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承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建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p> <p>一、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母公司单体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83,598,980.70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54,068,995.49 元。</p> <p>二、现金分红预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0 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 196,004,900.00 元，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358,064,095.49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p> <p>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在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18 年 5 月，公司按照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24 号）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主要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并一次性实施完成，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珠海科锦、珠海科硕、珠海科耀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对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等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96,89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25%。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取得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权益份额锁定期为 5 年，自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算；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23 年 11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360 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840.0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不超过 360.009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广州市国资委审核通过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以经营管理目标为导向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工作绩效和分管部门绩效情况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其薪酬执行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共同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漏报，将被认定为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财务报告发生严重错报或漏报；（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害。</p> <p>重要缺陷：（1）财务报告发生中等程度的错报或漏报；（2）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缺陷；（3）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p> <p>一般缺陷：（1）财务报告发生轻微错报或漏报；（2）造成的负面影响仅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的损害。</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重大缺陷：（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发生重大失误；（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4）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6）所承接项目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p> <p>重要缺陷：（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出现一般失误；（2）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损失；（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6）所承接项目管理不善，出现一般质量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但未造成人员伤亡。</p> <p>一般缺陷：（1）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形成损失；（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重大缺陷：错漏报金额 > 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重要缺陷：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 错漏报金额 ≤ 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一般缺陷：错漏报金额 ≤ 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重大缺陷：事项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重要缺陷：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 事项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一般缺陷：事项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地铁设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经营之基，结合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社会责任工作，以立足每位员工的责任感推动企业整体对内、对外的社会公信力提升，以“提升城市品质，设计美好未来”的使命要求，为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1、股东权益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多层级的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地调研、电话会议、投资者热线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开展交流互动，传递公司的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2023 年，公司按时按质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成功入选“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完善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机制。

2、债权人、供应商权益责任

公司与金融机构、供应商等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规范的采购流程，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合法有效。同时，公司建立和实施供应商库和供应商短名单台账，落实供应商评价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为日后采购活动提供依据，保障供应商服务质量，增强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

3、员工权益责任

公司视员工为企业生存和发展最宝贵的资源，心系员工，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员工生活质量，为员工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公司开展 30 周年系列活动，通过丰富的活动形式凝聚员工队伍共识；各党支部召开“四人小组”宣贯会

议，充分了解员工思想动态，认真听取并收集员工意见，形成问题清单，列出整改意见，统一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持续开展健康讲座、急救培训等员工活动，关心员工职业健康，得到员工广泛好评。

4、社会公益责任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报告期内，公司发布首份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重点阐述公司在社会责任、创新发展、节能环保、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举措。公司成立乡村振兴技术帮扶团队，多次奔赴贵州、梅州等地区，高质量完成广东省、广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大对传统对口支援地福建上杭县的帮扶力度，着力推进广东梅州蕉岭县、贵州毕节猪场乡等地“振兴筑梦”整体规划和设计任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添砖加瓦。

5、安全生产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围绕生产经营中心任务，健全安全管理网络，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及相关要求，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事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督查行动，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召开生产安全教育和事故警示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重大风险防控，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扎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6、环境保护责任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高污染的情况。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物、废水或废气污染物。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通过发挥专业技术优势，成立乡村振兴技术帮扶团队，多次奔赴贵州、梅州等地区，高质量完成广东省、广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大对传统对口支援地福建上杭县的帮扶力度，着力推进广东梅州蕉岭县、贵州毕节猪场乡等地“振兴筑梦”整体规划和设计任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添砖加瓦。

在福建上杭县的通贤中学体育场优化改造项目中，公司积极开展案例研究，形成《通贤中学体育场概念方案设计》文本，并通过各级审批。通贤中学体育场优化改造完成后，将为在校学生的校园生活提供便利舒适的运动空间，打造舒适的校园环境；由公司公益设计的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猪场乡保保幼儿园和保咪营小学工程竣工揭牌。2023 年 4 月，贵州毕节水箐小学获评国家教育部乡村温馨校园典型案例学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地铁设计院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因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收益（如有）归地铁设计院所有。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1 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邓剑荣;何坚;雷振宇;廖景;农兴中;史海欧;王迪军;王建;许少辉;赵德刚	股份限售承诺	一、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由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所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承诺，本次股权激励取得的合伙企业权益份额锁定期为 5 年，自取得股权之日起算。 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五、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三、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应作相应调整。</p> <p>四、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p> <p>五、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p>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二、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p>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严格履行

			<p>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三、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p> <p>四、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p> <p>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五、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p> <p>六、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七、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p> <p>八、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2020 年 03 月 3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启动条件：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p>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p>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p> <p>2、有效期：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p> <p>1、发行人回购</p> <p>(1)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发行人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p> <p>(3)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4) 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5)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6)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p> <p>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②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7) 发行人应当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8) 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控股股东增持</p> <p>(1) 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p> <p>(2)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p> <p>①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p>			
--	-------	--	--	--	--

		<p>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②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3）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p> <p>（4）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配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配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5）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6）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p> <p>（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①发行人回购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②发行人回购及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3）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p> <p>（4）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税后薪酬的 50%。全体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5）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6）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且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p>			
--	--	--	--	--	--

		<p>诺。</p> <p>(7) 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措施。</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p> <p>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则可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p> <p>1、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四、稳定股价预案未实施的约束措施</p> <p>1、若公司未及时制定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则由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尽快继续履行制定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义务，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p> <p>若公司及时制定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但公司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控股股东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有权将拟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同意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已完成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p> <p>控股股东具有以下情形者，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1) 若发行人回购股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未及时制定增持股份具体方案的，则未及时制定增持股份具体方案的控股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2) 若控股股东已及时制定了增持股份具体方案，但该具体方案所涉及的控股股东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的，则未履行义务的控股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3) 若发行人采取回购公司股份措施，而控股股东无合法理由对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导致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控股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3、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制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的，则由负有责任的</p>			
--	--	--	--	--	--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尽快继续履行制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的义务。</p> <p>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但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其发放薪酬，同意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已完成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p> <p>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邓剑荣;何坚;雷振宇;廖景;林志元;农兴中;史海欧;王迪军;王海;王建;王鉴;温路平;许少辉;许维;赵德刚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启动条件：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p> <p>2、有效期：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p> <p>1、发行人回购</p> <p>（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发行人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p> <p>（3）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4）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5）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6）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p>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p>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②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7）发行人应当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8）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控股股东增持</p> <p>（1）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p> <p>（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p> <p>①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②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3）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p> <p>（4）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配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配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5）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6）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p> <p>（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①发行人回购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p>			
--	--	--	--	--	--

		<p>应进行调整);</p> <p>②发行人回购及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3) 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p> <p>(4) 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税后薪酬的 50%。全体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5) 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6)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新聘任且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 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 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p> <p>(7) 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p>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措施。</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p> <p>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后,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 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 则可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p> <p>1、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四、稳定股价预案未实施的约束措施</p> <p>1、若公司未及时制定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 则由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公司应尽快继续履行制定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义务,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p> <p>若公司及时制定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 但公司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控股股东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 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 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同意公司有权将拟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同意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p>			
--	--	--	--	--	--

		<p>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已完成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p> <p>控股股东具有以下情形者，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1）若发行人回购股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未及时制定增持股份具体方案的，则未及时制定增持股份具体方案的控股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2）若控股股东已及时制定了增持股份具体方案，但该具体方案所涉及的控股股东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的，则未履行义务的控股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3）若发行人采取回购公司股份措施，而控股股东无合法理由对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导致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控股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3、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制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的，则由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尽快继续履行制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的义务。</p> <p>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但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其发放薪酬，同意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已完成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p> <p>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地铁设计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发行人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回购实施完毕之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p> <p>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p>	<p>2020 年 09 月 29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p>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发行人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以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回购实施完毕之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20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包磊;邓剑荣;何坚;雷振宇;廖景;林斌;林志元;农兴中;史海欧;谭丽丽;王迪军;王海;王建;王鉴;温路平;谢光耀;熊伍梅;徐文田;许少辉;许维;赵德刚;郑家响;周晓勤	其他承诺	<p>地铁设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20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p>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20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2020年09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包磊;邓剑荣;何坚;雷振宇;廖景;林斌;林志元;农兴中;史海欧;谭丽丽;王迪军;王海;王建;王鉴;温路平;谢光耀;熊伍梅;徐文田;许少辉;许维;赵德刚;郑家响;周晓勤	其他承诺	<p>地铁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年09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除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p> <p>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独立发展；</p> <p>2、捏造、散布不利于发行人的消息，损害发行人的商誉；</p> <p>3、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p>	2019年05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四、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p> <p>五、从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p> <p>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p> <p>3、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p> <p>4、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p> <p>6、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p> <p>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p> <p>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9年05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消除地铁设计自有和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p> <p>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拥有的自有房产、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拥有的自有房产未履行完善的报建手续及/或未取得建设房产所必须的批准、许可或备案，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公司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p>	2019年05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p>	2019年05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p> <p>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人并上市前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地铁设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p> <p>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以及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多年的经营积累及研发开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p> <p>4、吸引优秀人才，加强管理层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激励和发展体系，最大限度的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p> <p>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2019年05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地铁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年05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邓剑荣;何坚;雷振宇;廖景;林斌;林志元;农兴中;史海欧;谭丽丽;王迪军;王海;王建;王鉴;温路平;许少辉;许维;赵德刚;周晓勤	其他承诺	地铁设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地铁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年05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本公司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投资占比 51%。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6 月本公司投资成立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投资占比 100%，本期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4.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民、杨丽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建民 3 年、杨丽梅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等），合计费用为 104.9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控股股东及同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其他服务等	根据市场价格，合同确定	市场、合同价格	119.68	0.42%	1,000	否	转账结算	不适用	2023年03月30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控股股东及同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其他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合同确定	市场、合同价格	56,369.92	24.38%	129,500	否	转账结算	不适用	2023年03月30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控股股东及同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采购关联方租赁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价格，合同确定	市场、合同价格	2,834.08	46.35%	4,000	否	转账结算	不适用	2023年03月30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合计				--	--	59,323.68	--	134,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按类别对2023年度将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总额预计，具体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报告期内签订的各类别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额均未超过预计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 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 的总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 的净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 的净利润 (万元)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州穗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65,686 万元	0	0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中标的“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中标总价 118,494.4713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合同费用 118,494.4713 万元）、“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中标总价 12,923.408105 万元，其中本公司合同费用 12,923.408105 万元）、“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中标总价 92,582.15628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合同费用 69,408.578251 万元）、“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一标”（中标总价 34,554.058954 万元，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设计院合同费用 16,388.392973 万元）在报告期内的合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1 月 18 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2 月 01 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2 月 04 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2 月 24 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2 月 25 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4 月 11 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4 月 19 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大部分分公司、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租入其他单位或个人房产用于办公经营及员工宿舍等，同时公司外地有部分自有房产用于出租。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2,500	9,589.34	0	0
合计		22,500	9,589.34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803,104	84.95%				-339,803,104	-339,803,104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39,803,104	84.95%				-339,803,104	-339,803,104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06,896	15.05%				339,803,104	339,803,104	400,01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0,206,896	15.05%				339,803,104	339,803,104	400,01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0,010,000	100.00%				0	0	400,01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 售股数	期末限售 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11,003,108	0	311,003,108	0	首发前限售	2023年10月23日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99,999	0	7,199,999	0	首发前限售	2023年10月23日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99,999	0	7,199,999	0	首发前限售	2023年10月23日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99,999	0	7,199,999	0	首发前限售	2023年10月23日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交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9,999	0	7,199,999	0	首发前限售	2023年10月23日
合计	339,803,104	0	339,803,104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1,851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12,009	报告期末表 决 权 恢 复 的 优 先 股 东 总 数 （ 如 有 ） （ 参 见 注 8 ）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 变动情况	持有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数 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广州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75%	311,003,108	0	0	311,003,108	不适用	0
广州产业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0	0	7,199,999	不适用	0
广东省铁路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0	0	7,199,999	不适用	0
广州越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0	0	7,199,999	不适用	0
广州汇垠天粤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广州 创智轨交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其他	1.51%	6,044,899	-1,155,100	0	6,044,899	不适用	0
珠海科锦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86%	3,431,547	-1,574,794	0	3,431,547	不适用	0
广州金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3,199,898	-4,000,101	0	3,199,898	不适用	0
珠海科硕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70%	2,807,510	-995,150	0	2,807,510	不适用	0
瀚阳国际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70%	2,788,949	-99,900	0	2,788,949	不适用	0
珠海科耀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69%	2,749,796	-1,438,100	0	2,749,796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 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 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11,003,108	人民币普通股	311,003,108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7,199,999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7,199,999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7,199,999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交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4,899	人民币普通股	6,044,899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1,547	人民币普通股	3,431,547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99,898	人民币普通股	3,199,898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7,510	人民币普通股	2,807,510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88,949	人民币普通股	2,788,949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9,796	人民币普通股	2,749,79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丁建隆	1992 年 11 月 21 日	91440101190478645G	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2% 股权，持有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 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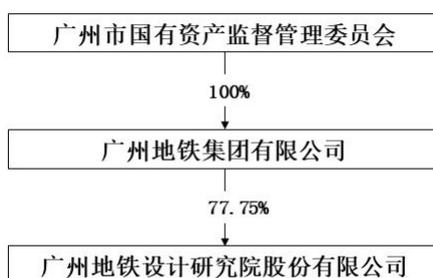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陈德俊	2005年02月02日	1144010077119611XL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2009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民、杨丽梅

审计报告正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地铁设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地铁设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7、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注释。 2023 年度地铁设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257,106.52 万元，地铁设计从事勘察设计、管理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合同约定进	我们实施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了解业务类型及经营模式，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度在一段时期内确认收入。</p> <p>由于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获取重要合同，检查合同中所列示的重要信息，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业务类型及金额、结算依据等；根据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结算依据测算应确认收入金额，并与财务账面记载内容进行核对；</p> <p>4、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外部证据，验证合同履行进度；</p> <p>5、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评价综合毛利率、项目毛利率的波动情况；</p> <p>6、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合同金额、履约进度、收款进度等。</p>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11、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5、应收账款”、“七、6、合同资产”注释。</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8,798.99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11,160.48 万元，账面价值为 47,638.51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85,417.09 万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39,680.2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5,736.89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53%。</p> <p>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金额重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且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列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并评价关于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p> <p>2、了解和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和考虑的因素，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政策是否恰当；</p> <p>3、获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分析表，关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根据管理层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及客户信誉情况，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进行核对，测试其可收回性；</p> <p>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地铁设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地铁设计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地铁设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地铁设计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地铁设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地铁设计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地铁设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丽梅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3,538,849.41	1,377,339,641.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374,312.55	29,205,513.35
应收账款	476,385,123.37	195,847,928.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4,550,652.20	156,931,687.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114,895.99	35,449,669.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2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1,279,342.98	478,669,014.38
合同资产	1,457,368,890.57	1,229,472,016.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8,766.85	729,953.55
流动资产合计	4,016,090,833.92	3,503,645,425.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941,216.41	106,267,71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744,403.06	5,9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368,388.22	19,968,092.06
固定资产	159,066,538.15	169,647,062.52
在建工程	478,215,041.69	222,991,786.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005,650.23	77,470,896.02
无形资产	611,172,873.87	627,026,884.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76,177.10	13,876,64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273,199.44	146,639,49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68,541.59	9,942,609.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0,432,029.76	1,399,821,179.37
资产总计	5,766,522,863.68	4,903,466,60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235,13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27,557.00	1,450,859.38
应付账款	736,314,997.06	536,570,192.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19,945,326.27	1,348,196,133.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8,672,097.49	557,028,147.04
应交税费	135,307,085.76	74,706,198.84
其他应付款	98,218,370.53	36,632,684.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41,588.66	32,947,762.21
其他流动负债	102,706,303.16	81,345,811.98
流动负债合计	3,274,868,464.82	2,668,877,789.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215,487.58	42,065,701.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23,115.86	421,78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1,995.93	2,044,854.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80,599.37	44,532,335.87
负债合计	3,312,249,064.19	2,713,410,125.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7,515,188.82	857,614,13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3,907,039.43	335,050,102.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1,167,200.55	568,170,22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599,428.80	2,160,844,470.22
少数股东权益	41,674,370.69	29,212,00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4,273,799.49	2,190,056,48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66,522,863.68	4,903,466,605.12

法定代表人：农兴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皓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8,571,903.40	1,213,479,33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532,312.55	29,205,513.35
应收账款	479,396,009.26	212,564,096.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7,305,623.94	207,118,507.87
其他应收款	39,767,637.13	44,607,767.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25,000.00	
存货	543,676,489.56	453,555,556.86
合同资产	1,407,297,143.68	1,173,125,904.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3,354.06	570,282.20
流动资产合计	3,816,860,473.58	3,334,226,964.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989,816.41	127,216,31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92,001.15	5,3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368,388.22	19,968,092.06
固定资产	117,849,148.46	126,530,048.11
在建工程	478,215,041.69	222,991,786.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549,060.66	76,620,459.42
无形资产	610,129,385.81	626,326,790.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81,691.77	10,296,33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626,090.41	130,965,40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310,837.13	7,477,37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7,311,461.71	1,353,782,604.72
资产总计	5,544,171,935.29	4,688,009,56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235,13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27,557.00	1,450,859.38
应付账款	757,853,877.06	552,562,287.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11,589,304.78	1,228,164,300.12
应付职工薪酬	531,057,207.98	534,789,942.81
应交税费	130,262,926.32	69,173,403.67
其他应付款	105,550,557.38	38,270,494.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67,111.78	32,546,393.57
其他流动负债	98,533,089.12	76,272,209.46
流动负债合计	3,158,476,770.31	2,533,229,89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798,618.11	41,476,097.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23,115.86	421,78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3,330.54	2,013,153.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35,064.51	43,911,031.62
负债合计	3,195,411,834.82	2,577,140,92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7,175,084.85	857,274,03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3,907,039.43	335,050,102.45
未分配利润	637,667,976.19	518,534,50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8,760,100.47	2,110,868,64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44,171,935.29	4,688,009,568.88

法定代表人：农兴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皓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3,335,245.12	2,476,263,826.10
其中：营业收入	2,573,335,245.12	2,476,263,826.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9,030,899.61	1,985,194,235.43
其中：营业成本	1,615,339,015.40	1,657,396,070.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214,935.00	9,610,270.47
销售费用	56,218,437.16	59,252,090.61
管理费用	172,604,324.39	168,565,123.35
研发费用	115,421,863.75	111,673,252.20
财务费用	-5,767,676.09	-21,302,572.09
其中：利息费用	7,611,831.25	2,804,397.60
利息收入	16,939,197.81	27,101,369.13
加：其他收益	8,386,643.03	9,886,093.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18,619.84	5,604,85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18,619.84	5,604,851.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596.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456,820.36	-16,413,234.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375,938.95	-30,592,111.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25.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331,252.13	459,481,063.42
加：营业外收入	44,876.80	265,659.20
减：营业外支出	349,765.34	731,755.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026,363.59	459,014,967.02
减：所得税费用	61,605,594.13	52,930,55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420,769.46	406,084,416.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420,769.46	406,084,416.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858,408.64	399,837,098.45
2. 少数股东损益	7,562,360.82	6,247,317.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9,420,769.46	406,084,41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858,408.64	399,837,09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2,360.82	6,247,317.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8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8	1.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农兴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皓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98,020,926.43	2,418,538,999.15
减：营业成本	1,621,593,504.52	1,666,076,887.18
税金及附加	14,122,717.59	8,125,781.71
销售费用	52,108,892.62	57,371,632.22
管理费用	149,143,111.79	146,316,232.32
研发费用	108,292,636.32	105,344,377.09
财务费用	-4,075,238.08	-20,393,471.87
其中：利息费用	7,585,671.95	2,750,998.24
利息收入	15,105,636.47	25,877,163.98
加：其他收益	8,172,268.50	9,395,819.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73,994.09	8,527,60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77,453.29	4,899,829.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001.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75,590.67	-17,220,20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098,917.84	-22,693,848.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25.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309,056.90	433,632,803.31
加：营业外收入	44,789.05	249,887.55
减：营业外支出	347,072.69	701,523.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006,773.26	433,181,166.93
减：所得税费用	54,011,869.77	47,893,93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994,903.49	385,287,233.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994,903.49	385,287,233.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7,994,903.49	385,287,233.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4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4	0.96

法定代表人：农兴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皓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0,676,496.65	2,226,387,925.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53,131.17	214,837,50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829,627.82	2,441,230,46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565,796.01	485,550,510.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2,244,011.59	1,108,329,36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81,303.47	130,328,13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32,449.22	374,269,51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923,560.29	2,098,477,52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06,067.53	342,752,93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80,000.00	9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125.00	7,0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125.00	907,0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885,930.25	155,100,19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885,930.25	155,100,19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79,805.25	-154,193,12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00,000.00	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936,189.85	162,422,51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18,51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4,692.39	53,262,76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60,882.24	215,685,27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9,117.76	-210,785,27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34,619.96	-22,225,46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139,680.70	1,398,365,14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005,060.74	1,376,139,680.70

法定代表人：农兴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皓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8,811,766.77	2,171,344,63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94,155.50	207,812,06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205,922.27	2,379,156,69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323,935.66	582,886,65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8,909,581.79	1,051,149,71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488,800.95	113,068,96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258,602.11	361,955,91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980,920.51	2,109,061,25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25,001.76	270,095,44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76,540.80	4,527,77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145.00	1,13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0,685.80	4,528,90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980,230.18	152,183,78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00,000.00	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80,230.18	157,283,78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79,544.38	-152,754,87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936,189.85	160,00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16,739.19	52,320,77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52,929.04	212,324,77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47,070.96	-212,324,77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07,471.66	-94,984,20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279,375.06	1,307,263,58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571,903.40	1,212,279,375.06

法定代表人：农兴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皓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857,614,138.88				335,050,102.45		568,170,228.89		2,160,844,470.22	29,212,009.87	2,190,056,48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857,614,138.88				335,050,102.45		568,170,228.89		2,160,844,470.22	29,212,009.87	2,190,056,480.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950.06				118,856,936.98		132,996,971.66		251,754,958.58	12,462,360.82	264,217,31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858,408.64		431,858,408.64	7,562,360.82	439,420,76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856,936.98		-298,861,436.98		-180,004,500.00		-180,004,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856,936.98		-118,856,936.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857,341,731.55				227,402,436.98		435,984,795.91	1,920,738,964.44	20,483,209.46	1,941,222,17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857,341,731.55				227,402,436.98		435,984,795.91	1,920,738,964.44	20,483,209.46	1,941,222,17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407.33				107,647,665.47		132,185,432.98	240,105,505.78	8,728,800.41	248,834,30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837,098.45	399,837,098.45	6,247,317.61	406,084,416.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7,647,665.47		-267,651,665.47	-160,004,000.00	-2,418,517.20	-162,422,51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647,665.47		-107,647,665.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4,000.00	-160,004,000.00	-2,418,517.20	-162,422,517.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72,407.33					272,407.33				272,407.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857,614,138.88			335,050,102.45	568,170,228.89	2,160,844,470.22	29,212,009.87			2,190,056,480.09

法定代表人：农兴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皓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857,274,034.91				335,050,102.45	518,534,509.68		2,110,868,64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857,274,034.91				335,050,102.45	518,534,509.68		2,110,868,64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950.06				118,856,936.98	119,133,466.51		237,891,45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994,903.49		417,994,90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856,936.98	-298,861,436.98		-180,004,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856,936.98	-118,856,936.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4,500.00		-180,004,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8,950.06							-98,950.0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857,175,084.85			453,907,039.43	637,667,976.19			2,348,760,100.47

法定代表人：农兴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皓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857,001,627.58				227,402,436.98	400,898,942.00		1,885,313,00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857,001,627.58				227,402,436.98	400,898,942.00		1,885,313,00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407.33				107,647,665.47	117,635,567.68		225,555,64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287,233.15		385,287,23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7,647,665.47	-267,651,665.47		-160,0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647,665.47	-107,647,665.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004,000.00		-160,004,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72,407.33							272,407.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857,274,034.91				335,050,102.45	518,534,509.68		2,110,868,647.04

法定代表人：农兴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皓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440101190517616D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 13.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33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299,453.72 元后，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034,846.2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40 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53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地铁设计”，股票代码“00301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4,001 万股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 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M74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1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程度一般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部单位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合同资产，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组合 2	确认合并范围内部单位的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和员工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第三方款项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13、应收账款

14、应收款项融资

15、其他应收款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合同履约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等。年末或项目完工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应进度的项目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	1.9-3.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2-15	5%	6.33-7.92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能源改造项目资产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
能源改造项目资产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法定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	2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来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直接投入项目的材料费、文整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年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

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勘测设计业务

A. 设计业务

设计业务通常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后续服务等五个阶段，设计类业务有特定的产出成果，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会产生成果的转移交付，并取得相应的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因此，本公司以不同阶段成果的转移交付作为进度确认节点，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B. 设计管理咨询业务

设计管理咨询业务通常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后续服务等四个阶段。其中，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阶段，本公司主要为业主提供设计管理、设计咨询性质的服务，需要持续投入和跟进业主需求，负责整条线路各个设计环节的统筹工作，组织协调项目参与单位按一定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序开展工作，有明显的工作起点和终点，因此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各阶段工作起始的依据，按照实际已完成工作周期占预计总工作周期的比例确认收入；后续服务阶段，主要配合业主办理合同结算和国家竣工验收，有明显的工作阶段节点和成果文件，因此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C. 勘察业务

勘察业务通常包括钻探阶段、施工配合以及后续服务等三个阶段。其中，钻探工作通常以米为单位进行计量，因此钻探阶段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照实际已完成的钻探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施工配合阶段主要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需要持续投入和跟进业主服务需求，提供勘察成果解释、现场实际问题处理等技术服务，有明显的工作起点和终点，因此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工作起始的依据，按照实际已完成工作周期占预计总工作周期的比例确认收入；后续服务阶段，主要配合业主办理合同结算和国家竣工验收，有明显的工作阶段节点和成果文件，因此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2) 规划咨询业务

规划咨询业务通常包括提交业主审查、有权部门批复、后续服务等三个阶段。规划咨询业务各阶段都有特定的产出成果，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会产生成果的转移交付，并取得相应的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因此，以不同阶段成果的转移

交付作为进度确认节点，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3）工程总承包业务

工程总承包业务通常包括人防设备非标设计、人防设备制造安装、专项验收等三个阶段。非标设计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人防设备的设计，有特定的产出成果，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会产生成果的转移交付，并取得相应的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因此以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制造安装阶段以实际制造安装人防门、框的个数进行计量，合同计价也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因此人防设备制造安装阶段的核算采用实际工作量法，取得外部证据核算已完成的工作量，并以此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占合同总工作量的进度比例；专项验收阶段相应的工作节点和成果文件，因此以外部佐证作为依据，按已完成进度节点工作量占项目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之外的。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p> <p>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p>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5%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公司	25%
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9065）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母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按 15%的比例缴纳。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2293）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按 15%的比例缴纳。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511.85	6,516.11
银行存款	1,322,995,548.89	1,376,133,164.59
其他货币资金	533,788.67	1,199,961.00
合计	1,323,538,849.41	1,377,339,641.70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3,400.00	7,906,280.20
商业承兑票据	30,510,912.55	21,299,233.15
合计	31,374,312.55	29,205,513.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4,420,097.42	100.00%	3,045,784.87	8.85%	31,374,312.55	30,489,053.74	100.00%	1,283,540.39	4.21%	29,205,513.35
其中：										
应收票据组合1	844,400.00	2.45%			844,400.00	7,906,280.20	25.93%			7,906,280.20
应收票据组合	20,000.00	0.06%	1,000.00	5.00%	19,000.00					

2										
应收票 据组合 3	33,555, 697.42	97.49%	3,044,7 84.87	9.07%	30,510, 912.55	22,582, 773.54	74.07%	1,283,5 40.39	5.68%	21,299, 233.15
合计	34,420, 097.42	100.00%	3,045,7 84.87	8.85%	31,374, 312.55	30,489, 053.74	100.00%	1,283,5 40.39	4.21%	29,205, 51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组合 1	844,400.00		
应收票据组合 2	20,000.00	1,000.00	5.00%
应收票据组合 3	33,555,697.42	3,044,784.87	9.07%
合计	34,420,097.42	3,045,784.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组合 2		1,000.00				1,000.00
应收票据组合 3	1,283,540.39	3,044,784.87	1,283,540.39			3,044,784.87
合计	1,283,540.39	3,045,784.87	1,283,540.39			3,045,784.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952,911.02
合计		2,952,911.02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8,625,339.25	170,101,021.06
1 至 2 年	88,149,832.28	40,142,712.13
2 至 3 年	32,556,300.00	27,101,664.89
3 年以上	28,658,454.16	8,484,049.40
3 至 4 年	22,263,287.32	2,502,096.27
4 至 5 年	2,357,715.14	2,484,825.32
5 年以上	4,037,451.70	3,497,127.81
合计	587,989,925.69	245,829,447.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7,989,925.69	100.00%	111,604,802.32	18.98%	476,385,123.37	245,829,447.48	100.00%	49,981,518.84	20.33%	195,847,928.64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1	587,989,925.69	100.00%	111,604,802.32	18.98%	476,385,123.37	245,829,447.48	100.00%	49,981,518.84	20.33%	195,847,928.64
合计	587,989,925.69	100.00%	111,604,802.32	18.98%	476,385,123.37	245,829,447.48	100.00%	49,981,518.84	20.33%	195,847,928.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1	587,989,925.69	111,604,802.32	18.98%
合计	587,989,925.69	111,604,802.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组合 1	49,981,518.84	61,623,283.48				111,604,802.32
合计	49,981,518.84	61,623,283.48				111,604,802.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05,186,723.68	628,337,401.07	833,564,444.75	34.13%	144,292,266.29
客户二	70,066,362.04	27,102,564.78	97,168,926.82	3.98%	18,880,072.05
客户三	51,641,398.62	30,424,696.55	82,066,095.17	3.36%	12,027,245.46
客户四	34,582,090.87	27,881,400.16	62,463,491.03	2.56%	8,202,078.19
客户五	13,643,454.86	18,888,721.00	32,532,175.86	1.33%	2,267,115.79
合计	375,120,030.07	732,634,783.56	1,107,795,133.63	45.36%	185,668,777.78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服务款	1,854,170,901.48	396,802,010.91	1,457,368,890.57	1,562,898,088.89	333,426,071.96	1,229,472,016.93
合计	1,854,170,901.48	396,802,010.91	1,457,368,890.57	1,562,898,088.89	333,426,071.96	1,229,472,016.9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1,854,170,901.	100.00%	396,802,010.91	21.40%	1,457,368,890.	1,562,898,088.	100.00%	333,426,071.96	21.33%	1,229,472,016.

账准备	48				57	89				93
其中：										
合同资产组合 1	1,854,170,901.48	100.00%	396,802,010.91	21.40%	1,457,368,890.57	1,562,898,088.89	100.00%	333,426,071.96	21.33%	1,229,472,016.93
合计	1,854,170,901.48	100.00%	396,802,010.91	21.40%	1,457,368,890.57	1,562,898,088.89	100.00%	333,426,071.96	21.33%	1,229,472,016.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组合 1	1,854,170,901.48	396,802,010.91	21.40%
合计	1,854,170,901.48	396,802,010.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项目服务款	63,375,938.95			-
合计	63,375,938.9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925,000.00	
其他应收款	38,189,895.99	35,449,669.87
合计	41,114,895.99	35,449,669.8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25,000.00	

合计	2,925,000.00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0,286,464.63	21,904,152.80
备用金	1,866,048.82	1,311,283.12

押金	12,507,075.19	12,240,958.50
其他	5,819,176.46	3,210,852.16
合计	40,478,765.10	38,667,246.5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765,115.71	13,518,602.06
1至2年	1,540,932.61	3,819,160.69
2至3年	3,113,368.20	4,522,187.53
3年以上	15,059,348.58	16,807,296.30
3至4年	2,531,604.97	784,508.33
4至5年	711,880.82	555,289.45
5年以上	11,815,862.79	15,467,498.52
合计	40,478,765.10	38,667,246.5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0.00	0.01%	2,800.00	100.00%		102,720.00	0.27%	102,72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75,965.10	99.99%	2,286,069.11	5.65%	38,189,895.99	38,564,526.58	99.73%	3,114,856.71	8.08%	35,449,669.87
其中：										
其他应收款组合1	22,152,513.45	54.72%			22,152,513.45	23,375,435.92	60.45%			23,375,435.92
其他应收款组合2	12,504,275.19	30.89%	1,699,455.68	13.59%	10,804,819.51	12,138,238.50	31.39%	1,627,169.80	13.41%	10,511,068.70
其他应收款组合3	5,819,176.46	14.38%	586,613.43	10.08%	5,232,563.03	3,050,852.16	7.89%	1,487,686.91	48.76%	1,563,165.25
合计	40,478,765.10	100.00%	2,288,869.11	5.65%	38,189,895.99	38,667,246.58	100.00%	3,217,576.71	8.32%	35,449,669.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720.00	102,720.00	2,800.00	2,800.00	100.00%	
合计	102,720.00	102,720.00	2,800.00	2,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22,152,513.45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2,504,275.19	1,699,455.68	13.59%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5,819,176.46	586,613.43	10.08%
合计	40,475,965.10	2,286,069.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14,856.71		102,720.00	3,217,576.71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7,494.27			87,494.27
本期转回	916,281.87		99,920.00	1,016,201.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86,069.11		2,800.00	2,288,869.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720.00		99,920.00			2,800.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627,169.80	77,163.59	4,877.71			1,699,455.68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1,487,686.91	10,330.68	911,404.16			586,613.43
合计	3,217,576.71	87,494.27	1,016,201.87			2,288,869.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押金	3,696,503.88	一年以内	9.13%	184,825.19
客户二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3,500,000.00	三年以上	8.65%	
客户三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580,470.00	一年以内	6.37%	
客户四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315,000.00	一年以内及三年以上	5.72%	
客户五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285,800.00	三年以上	5.65%	
合计		14,377,773.88		35.52%	184,825.1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716,964.40	43.13%	69,401,275.07	44.23%
1 至 2 年	32,129,568.02	25.80%	38,689,897.83	24.65%
2 至 3 年	15,918,079.91	12.78%	19,741,297.97	12.58%
3 年以上	22,786,039.87	18.29%	29,099,216.46	18.54%
合计	124,550,652.20		156,931,687.3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6,681,175.85	5.36
供应商二	6,376,152.78	5.12
供应商三	5,974,147.49	4.80
供应商四	5,796,993.20	4.65
供应商五	4,177,181.31	3.35
合计	29,005,650.63	23.28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57,935.05		57,935.05	46,665.40		46,665.40
合同履约成本	561,221,407. 93		561,221,407. 93	478,622,348. 98		478,622,348. 98
合计	561,279,342. 98		561,279,342. 98	478,669,014. 38		478,669,014. 3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229,370.35	234,068.48
增值税留抵税额	249,396.50	495,885.07
合计	478,766.85	729,953.55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3,287,506.31				10,716,513.82		-98,950.06	3,680,000.00			40,225,070.07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94,901.85				4,457,982.86			2,925,000.00			15,827,884.71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685,305.02				-455,876.84					-1,341,166.55	56,888,261.63	
小计	106,267,713.18				14,718,619.84		-98,950.06	6,605,000.00		-1,341,166.55	112,941,216.41	
合计	106,267,713.18				14,718,619.84		-98,950.06	6,605,000.00		-1,341,166.55	112,941,216.4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0,744,403.06	5,990,000.00
合计	30,744,403.06	5,990,000.00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664,481.14			26,664,48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6,664,481.14			26,664,481.1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696,389.08			6,696,389.08
2. 本期增加金额	599,703.84			599,703.84
(1) 计提或摊销	599,703.84			599,703.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296,092.92			7,296,092.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368,388.22			19,368,388.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9,968,092.06			19,968,092.0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9,066,538.15	169,647,062.5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9,066,538.15	169,647,062.5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能源改造项目 资产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661,056.43	87,000.00	70,074,225.57	1,799,135.69	64,621,189.74	254,242,607.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2,979.06	1,864,354.45	2,877,255.47	8,254,588.98
(1) 购置			3,512,979.06		2,877,255.47	6,390,234.53
(2) 在建工程转入				1,864,354.45		1,864,354.4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364,256.07		1,566,100.97	9,930,357.04
(1) 处置或报废			8,364,256.07		1,566,100.97	9,930,357.04
4. 期末余额	117,661,056.43	87,000.00	65,222,948.56	3,663,490.14	65,932,344.24	252,566,839.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999,389.72	74,253.78	39,803,382.41	29,985.59	21,688,533.41	84,595,54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8,832.74	3,148.56	8,995,508.41	709,393.62	5,674,546.34	18,341,429.67
(1) 计提	2,958,832.74	3,148.56	8,995,508.41	709,393.62	5,674,546.34	18,341,429.67
3. 本期减少金额			7,947,348.24		1,489,325.12	9,436,673.36
(1)			7,947,348.24		1,489,325.12	9,436,673.36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5,958,222.46	77,402.34	40,851,542.58	739,379.21	25,873,754.63	93,500,301.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702,833.97	9,597.66	24,371,405.98	2,924,110.93	40,058,589.61	159,066,538.15
2. 期初账面价值	94,661,666.71	12,746.22	30,270,843.16	1,769,150.10	42,932,656.33	169,647,062.5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8,215,041.69	222,991,786.80
合计	478,215,041.69	222,991,786.8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计研发大楼项目	393,630,825.48		393,630,825.48	221,602,329.53		221,602,329.53
合同能源管理	84,584,216.21		84,584,216.21	1,389,457.27		1,389,457.27
合计	478,215,041.69		478,215,041.69	222,991,786.80		222,991,786.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计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602,134,873.97	221,602,329.53	172,028,495.95			393,630,825.48	58.91%	主体大楼施工				其他
合计	602,134,873.97	221,602,329.53	172,028,495.95			393,630,825.4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9,986,973.25	3,124,465.40	143,111,438.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75,501.32	797,638.51	21,973,139.83
(1) 新增租赁	21,175,501.32	797,638.51	21,973,139.83
3. 本期减少金额	56,244,847.44	1,389,161.79	57,634,009.23
(1) 处置	56,244,847.44	1,389,161.79	57,634,009.23
4. 期末余额	104,917,627.13	2,532,942.12	107,450,569.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328,926.36	1,311,616.27	65,640,542.63

2. 本期增加金额	37,033,846.45	1,404,539.17	38,438,385.62
(1) 计提	37,033,846.45	1,404,539.17	38,438,385.62
3. 本期减少金额	56,244,847.44	1,389,161.79	57,634,009.23
(1) 处置	56,244,847.44	1,389,161.79	57,634,009.23
4. 期末余额	45,117,925.37	1,326,993.65	46,444,919.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799,701.76	1,205,948.47	61,005,650.23
2. 期初账面价值	75,658,046.89	1,812,849.13	77,470,896.0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8,055,400.00	44,121.89		68,812,704.06	716,912,225.95
2. 本期增加金额				7,948,973.81	7,948,973.81
(1) 购置				7,948,973.81	7,948,973.8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648,055,400.00	44,121.89		76,761,677.87	724,861,199.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402,769.92	10,546.01		57,472,025.35	89,885,34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61,107.96	4,427.64		10,837,449.01	23,802,984.61
(1) 计提	12,961,107.96	4,427.64		10,837,449.01	23,802,984.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363,877.88	14,973.65		68,309,474.36	113,688,325.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2,691,522.12	29,148.24		8,452,203.51	611,172,873.87
2. 期初账面价值	615,652,630.08	33,575.88		11,340,678.71	627,026,884.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876,642.09	2,356,582.75	6,657,047.74		9,576,177.10
合计	13,876,642.09	2,356,582.75	6,657,047.74		9,576,177.1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3,741,467.21	80,373,700.93	387,908,707.90	60,461,440.46
政府补助	2,623,115.86	393,467.38	421,780.36	63,267.05
已计提未支付的成本费用	691,859,380.68	104,222,704.28	533,247,242.19	82,302,816.12
新租赁、新收入准则调整的税会差异	62,546,897.91	9,382,034.68	95,627,141.65	15,463,930.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7,598.09	52,139.71		
合计	1,271,118,459.75	194,424,046.98	1,017,204,872.10	158,291,454.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新收入准则调整的税会差异	61,005,650.23	9,150,847.54	77,470,896.03	11,651,961.65
资产加速折旧	10,177,971.74	1,526,695.77	13,632,362.53	2,044,854.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001.15	15,300.16		
合计	71,285,623.12	10,692,843.47	91,103,258.56	13,696,816.0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0,847.54	185,273,199.44	11,651,961.65	146,639,49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50,847.54	1,541,995.93	11,651,961.65	2,044,854.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18,737,585.54		18,737,585.54	9,942,609.31		9,942,609.31
应付客户对价	64,330,956.05		64,330,956.05			
合计	83,068,541.59		83,068,541.59	9,942,609.31		9,942,609.31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33,788.67	533,788.67	保函保证金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1,199,961.00	1,199,961.00	保函保证金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应收票据	2,952,911.02	2,510,265.47	背书	用于票据背书				
合计	3,486,699.69	3,044,054.14			1,199,961.00	1,199,961.0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96,235,138.89	
合计	296,235,138.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27,557.00	1,450,859.38
合计	2,927,557.00	1,450,859.3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服务款	626,648,595.85	482,316,294.63
其他	109,666,401.21	54,253,897.54
合计	736,314,997.06	536,570,192.1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8,218,370.53	36,632,684.45
合计	98,218,370.53	36,632,684.4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562,510.29	2,608,299.86
个人往来款	4,096,939.19	2,699,149.24
单位往来款	65,469,118.73	7,737,903.54
其他	26,089,802.32	23,587,331.81
合计	98,218,370.53	36,632,684.4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服务款	1,319,945,326.27	1,348,196,133.09
合计	1,319,945,326.27	1,348,196,133.0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5,810,660.47	1,116,648,237.37	1,093,786,800.35	558,672,097.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17,486.57	132,424,344.37	153,641,830.94	

合计	557,028,147.04	1,249,072,581.74	1,247,428,631.29	558,672,097.49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381,231.16	893,496,543.00	834,746,275.21	479,131,498.95
2、职工福利费		33,909,953.69	33,909,953.69	
3、社会保险费		39,037,719.03	39,037,719.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052,516.36	37,052,516.36	
工伤保险费		1,985,202.67	1,985,202.67	
4、住房公积金		74,620,548.16	74,620,548.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372,640.75	17,963,043.99	18,503,086.20	78,832,598.54
8、其他短期薪酬	36,056,788.56	57,620,429.50	92,969,218.06	708,000.00
合计	535,810,660.47	1,116,648,237.37	1,093,786,800.35	558,672,097.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506,892.30	70,506,892.30	
2、失业保险费		3,636,536.83	3,636,536.83	
3、企业年金缴费	21,217,486.57	58,280,915.24	79,498,401.81	
合计	21,217,486.57	132,424,344.37	153,641,830.94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433,046.68	18,295,945.12
企业所得税	81,891,704.28	39,206,537.71
个人所得税	1,505,635.77	4,625,69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60,848.72	6,882,920.37
教育费附加	4,140,363.74	2,949,823.02
地方教育附加	2,760,242.49	1,966,548.67
土地使用税	3,258.61	
房产税	55,894.72	
印花税	279,065.10	532,828.19
代扣代缴税金	577,025.65	245,900.35
合计	135,307,085.76	74,706,198.84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541,588.66	32,947,762.21
合计	24,541,588.66	32,947,762.2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2,706,303.16	81,345,811.98
合计	102,706,303.16	81,345,811.9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0,945,949.60	79,674,459.0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188,873.36	-4,660,995.6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41,588.66	-32,947,762.21
合计	33,215,487.58	42,065,701.13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1,780.36	5,232,738.48	3,031,402.98	2,623,115.86	获得政府补助
合计	421,780.36	5,232,738.48	3,031,402.98	2,623,115.86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6,072,651.25			856,072,651.25
其他资本公积	1,541,487.63		98,950.06	1,442,537.57
合计	857,614,138.88		98,950.06	857,515,188.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金额 98,950.06 元为联营企业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本期转回专项储备所致。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7,369,183.02	41,799,490.35		179,168,673.37
任意盈余公积	197,680,919.43	77,057,446.63		274,738,366.06
合计	335,050,102.45	118,856,936.98		453,907,039.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期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1,799,490.35 元。

根据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7,057,446.63 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8,170,228.89	435,984,795.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8,170,228.89	435,984,795.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858,408.64	399,837,098.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799,490.35	38,528,723.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7,057,446.63	69,118,942.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4,500.00	160,00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1,167,200.55	568,170,228.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71,065,243.17	1,614,537,070.87	2,474,259,391.68	1,656,613,353.97
其他业务	2,270,001.95	801,944.53	2,004,434.42	782,716.92
合计	2,573,335,245.12	1,615,339,015.40	2,476,263,826.10	1,657,396,070.8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571,321,503.19	1,614,739,311.56	2,571,321,503.19	1,614,739,311.56
其中：								
勘察设计服务					2,236,658,143.72	1,367,279,627.17	2,236,658,143.72	1,367,279,627.17
规划咨询服务					189,173,047.00	125,445,183.28	189,173,047.00	125,445,183.28
工程总承包服务					145,234,052.45	121,812,260.42	145,234,052.45	121,812,260.42
其他					256,260.02	202,240.69	256,260.02	202,240.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2,571,321,503.19	1,614,739,311.56	2,571,321,503.19	1,614,739,311.56
其中：								
广东省内					1,833,922,010.71	1,097,856,296.89	1,833,922,010.71	1,097,856,296.89
广东省外					737,399,492.48	516,883,014.67	737,399,492.48	516,883,014.6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571,321,503.19	1,614,739,311.56	2,571,321,503.19	1,614,739,311.56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277,595.11	10,690,836.60	14,277,595.11	10,690,836.6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557,043,908.08	1,604,048,474.96	2,557,043,908.08	1,604,048,474.9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57,603.10	3,457,559.69
教育费附加	3,130,702.61	1,648,587.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6,801.86	1,488,073.26
其他税费	2,909,827.43	3,016,049.92
合计	15,214,935.00	9,610,270.47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5,650,780.61	125,960,532.35
办公会议费	13,293,299.98	10,691,770.65
折旧与摊销	7,814,267.21	10,044,424.71
中介机构费	8,254,364.50	7,764,340.84
其他	6,754,172.70	7,353,139.75
党组织工作经费	3,740,742.36	2,699,868.90
差旅费	3,896,583.64	2,214,334.59
业务招待费	3,200,113.39	1,836,711.56
合计	172,604,324.39	168,565,123.35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123,227.05	48,628,215.48
投标费用	3,732,232.84	5,098,494.11
业务招待费	5,726,387.69	4,191,079.39
其他	691,088.39	594,347.52
办公费	625,740.30	561,077.63
差旅费	319,760.89	178,876.48
合计	56,218,437.16	59,252,090.61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768,217.66	88,870,390.78
其他费用	23,463,598.27	22,728,767.08
委外研发费用	190,047.82	74,094.34
合计	115,421,863.75	111,673,252.20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611,831.25	2,804,397.60
利息收入	-16,939,197.81	-27,101,369.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59,690.47	2,994,399.44
合计	-5,767,676.09	-21,302,572.09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31,402.98	1,980,593.77
进项税加计抵减	3,935,967.20	6,539,998.7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19,272.85	1,365,500.86
合计	8,386,643.03	9,886,093.36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5,596.94	
合计	-245,596.94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18,619.84	5,604,851.25
合计	14,718,619.84	5,604,851.25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62,244.48	-115,016.4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623,283.48	-17,004,849.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8,707.60	706,630.93
合计	-62,456,820.36	-16,413,234.76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375,938.95	-30,592,111.21
合计	-63,375,938.95	-30,592,111.21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74,125.89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24,664.49	1,432.60	24,664.49
罚款收入	20,118.87	239,000.00	20,118.87
其他	93.44	25,226.60	93.44
合计	44,876.80	265,659.20	44,876.80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0,000.00	90,000.00	3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0,361.44	170,191.46	220,361.44
行政罚款		210,000.00	
税收滞纳金		87.42	
其他	99,403.90	261,476.72	99,403.90
合计	349,765.34	731,755.60	349,765.34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734,214.18	76,907,583.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128,620.05	-23,977,032.91
合计	61,605,594.13	52,930,550.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501,026,363.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153,954.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04,923.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94,490.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78,271.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49.8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6,378,167.59
权益法投资收益的影响	-2,006,617.99
税收优惠的影响	-425,710.81
所得税费用	61,605,594.13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16,939,197.81	27,101,369.13
政府补助	5,232,738.48	1,771,229.12
往来款及其他	119,981,194.88	185,964,903.40
合计	142,153,131.17	214,837,501.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运成本及期间费用	212,598,173.30	191,434,976.42
往来款及其他	69,134,275.92	182,834,542.48
合计	281,732,449.22	374,269,518.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42,124,692.39	53,262,761.39
合计	42,124,692.39	53,262,761.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96,000,000.00	5,166,828.74	4,931,689.85		296,235,138.89
租赁负债	42,065,701.13		33,274,478.84	42,124,692.39		33,215,487.58
应付股利			180,004,500.00	180,004,500.00		
合计	42,065,701.13	296,000,000.00	218,445,807.58	227,060,882.24		329,450,626.4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9,420,769.46	406,084,416.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375,938.95	30,592,111.21
信用减值损失	62,456,820.36	16,413,234.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41,133.51	17,088,869.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438,385.62	49,551,832.08
无形资产摊销	23,802,984.61	14,535,973.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57,047.74	7,157,48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125.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696.95	168,758.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596.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11,831.25	2,804,397.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18,619.84	-5,604,85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33,706.72	-26,020,32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2,858.45	2,044,854.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610,328.60	2,149,114.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9,468,631.17	-167,607,707.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694,006.92	-6,679,361.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06,067.53	342,752,936.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3,005,060.74	1,376,139,680.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6,139,680.70	1,398,365,147.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34,619.96	-22,225,466.6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23,005,060.74	1,376,139,680.70
其中：库存现金	9,511.85	6,516.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2,995,548.89	1,376,133,164.5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005,060.74	1,376,139,680.7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函保证金	533,788.67	1,199,961.00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533,788.67	1,199,961.00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453,686.83	2,804,397.6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4,360,855.27	18,249,036.1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98,073.04	1,130,762.4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1,753,990.35	72,642,317.65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2,013,741.93	
合计	2,013,741.9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
--------	--------	--------	--------	--------	-----	----------	--------------	--------------	--------------

							入	利润	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3年4月本公司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510万元，投资占比51%。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6月本公司投资成立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投资占比100%，本期实缴出资1,000万元，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7,148,6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新设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建筑业	60.00%		新设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新设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科学技术应用与推广	51.00%		新设
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南宁市	南宁市	专业设计服务	51.00%		新设
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新设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	7,388,816.14		31,744,259.65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69,923.59		5,026,489.95
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49.00%	3,621.09		4,903,621.0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817,310.74	49,518,605.50	131,335,916.24	51,529,732.26	445,534.86	51,975,267.12	110,582,402.83	52,193,961.37	162,776,364.20	101,364,708.07	523,047.36	101,887,755.43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3,133,498.01	204,368.11	23,337,866.12	13,079,723.37		13,079,723.37	9,908,881.04	6,978.87	9,915,859.91	4,500.00		4,500.00
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7,697.27		10,007,697.27	307.29		307.2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318,237.30	18,472,040.35	18,472,040.35	25,480,911.94	91,072,524.96	15,726,878.12	15,726,878.12	61,076,842.10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4,021,335.09	346,782.84	346,782.84	1,654,606.11		-88,640.09	-88,640.09	-108,360.54
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7,389.98	7,389.98	7,697.27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85,949,079.13	49,045,266.23	120,452,100.50	38,287,431.56
非流动资产	12,522,672.30	5,101,731.15	821,805.32	1,139,639.14
资产合计	198,471,751.43	54,146,997.38	121,273,905.82	39,427,070.70
流动负债	87,686,987.39	14,826,061.66	38,055,140.05	7,660,622.15
非流动负债	10,222,088.83	4,147,858.59		
负债合计	97,909,076.22	18,973,920.25	38,055,140.05	7,660,622.1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562,675.21	35,173,077.13	83,218,765.77	31,766,448.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225,070.08	15,827,884.71	33,287,506.31	14,294,901.8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225,070.08	15,827,884.71	33,287,506.31	14,294,901.8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4,992,800.00	48,772,871.10	83,219,600.00	35,684,022.50
净利润	27,079,111.29	9,265,246.45	7,196,132.06	5,969,259.9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079,111.29	9,265,246.45	7,196,132.06	5,969,259.9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680,000.00			900,000.00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6,888,261.63	58,685,305.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55,876.84	
--综合收益总额	-455,876.84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21,780.36	5,232,738.48		3,031,402.98		2,623,115.86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031,402.98	1,980,593.77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50,960.50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外币业务，不存在汇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于目前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尚无活跃市场价格，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 套期业务风险管理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套期业务风险管理。

(三)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情况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性质	金额		
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952,911.02	未终止确认	由于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2,952,911.02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情况。

3、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744,403.06	30,744,403.06
(2) 权益工具投资			30,744,403.06	30,744,403.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744,403.06	30,744,403.0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被投资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近期未有投资者增值，故无法直接获取其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及持股比例为参数来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地铁建设运营	5,842,539.6737 万元	77.75%	77.7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监高关联的企业
广州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监高关联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1,834,267.57		否	1,017,356.48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1,737,898.73		否	691,407.84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洁绿化服务	776,879.41		否	900,303.55
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212,094.33		否	403,301.8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741,965.30		否	2,850,382.6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否	377,358.49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否	54,314.7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服务	64,330,956.05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	639,913,773.49	598,232,345.66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241,175,139.09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61,513,085.70	29,658,272.45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	52,725,995.03	134,686,648.90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31,106,113.19	132,971,760.16
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23,972,628.09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22,778,905.66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22,451,831.51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14,533,255.41	22,325,551.99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3,982,726.06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9,650,663.46	4,549,570.17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8,039,013.91	1,328,788.12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7,260,274.14	4,270,115.59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6,483,704.97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	2,555,420.50	1,157,037.42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2,003,959.05	2,186,934.16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1,745,538.12	603,773.58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075,364.57	358,454.86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	1,074,938.98	382,075.47
广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610,214.63	2,833,520.82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承包	275,622.73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261,012.39	1,813,510.89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233,437.41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名:广州轨道交通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206,575.59	156,933.24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176,886.79	-1,839,760.67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69,430.20	94,030.20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67,258.89	423,179.21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42,452.83	12,971.70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6,230.40	3,672.39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23.58	24,000,050.10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勘察设计	-478,677.93	7,047,169.81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	1,713,820.62	14,408,511.41
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		2,292,299.33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1,881,895.75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1,781,026.49
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313,500.00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 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16,037.7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79,195.37	27,454.67		1,911,777.06		19,085,802.90	1,052,801.53	94,254.24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596,668.53		9,388,807.58	480,790.72	13,123,471.7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383,549.00	10,443,366.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5,227,043.68	32,479,310.88	45,187,699.91	8,422,837.27
应收账款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6,131.65	101,806.58		
应收账款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475,264.77	73,763.24	576,000.00	28,800.00
应收账款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8,160.93	128,789.55	57,573.64	16,164.31
应收账款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	1,204,217.10	60,210.85		

	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373,616.00	89,024.92		
应收账款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361,180.30	49,803.37	681,527.87	339,527.92
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47,443.61	12,372.18		
应收账款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13,574.42	91,698.78	444,366.46	444,365.79
应收账款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266.88	7,513.34		
应收账款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698.92	3,584.95		
应收账款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6,720.00	395,016.00
应收账款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519.62	1,525.98
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366.00	418.30
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2,359.00	117.95
应收账款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92,424.95	19,621.24		
预付款项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34,058.51		421,259.50	
预付款项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87,421.00		187,421.00	
预付款项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0.01	
其他应收款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513,353.60	370,814.25
其他应收款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173,000.00		1,023,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78,730.43	725.40	52,418.00	241.8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82.91		17,982.91	
其他应收款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3,696,503.88	184,825.19		
合同资产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8,337,401.07	111,812,955.41	525,237,730.34	97,192,301.81
合同资产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961,442.59	2,227,248.28	4,663,982.70	1,309,502.84
合同资产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7,267,961.52	1,863,398.08		
合同资产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24,678.38	2,848,116.66	5,456,620.66	1,772,421.18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89,936.17	1,708,993.62	22,066,148.62	1,103,307.43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82,050.37	729,102.52		

合同资产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98,028.25	580,347.06	5,011,461.54	268,122.67
合同资产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10,252.73	215,512.64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4,740.63	185,237.03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0,000.31	185,000.02		
合同资产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3,641,824.68	292,233.77	4,779,478.20	362,040.31
合同资产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3,466,956.06	2,239,689.71	3,644,513.38	1,852,226.38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7,508.51	719,379.26	1,480,008.51	425,252.55
合同资产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385,545.49	102,793.33	4,080,566.94	294,520.40
合同资产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26,309.91	227,789.11	462,345.39	128,339.98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8,304.53	121,830.45	418,304.53	70,915.23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6,499.22	40,649.92	2,350,219.22	140,627.51
合同资产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7,752.73	387,752.73	7,857,752.73	683,702.18
合同资产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59,884.03	17,994.20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550.00	103,563.00	326,550.00	38,253.00
合同资产	广州黄埔区轻轨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9,000.00
合同资产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	883,729.60	658,983.68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335.69	3,066.78		
合同资产	广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24,932.09	1,246.60	374,175.14	18,708.76
合同资产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0.04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49,922.27	944,992.23
合同资产	广州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632,315.00	63,231.50
合同资产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9,057.16	28,952.86		
合同资产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0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173,620.31	2,785,042.83
应付账款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4,273.48	1,684,330.46
应付账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24,716.98	524,716.98
应付账款	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12,094.34	0.01

应付账款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7,653.80	
合同负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16,093,553.13	250,524,001.03
合同负债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31,013,056.64	148,802,429.98
合同负债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5,365,835.26	113,358,809.61
合同负债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15,135.26	12,252,970.89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4,994.42	9,998,792.57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2,385.94	2,292,385.94
合同负债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52,588.25	607,257.27
合同负债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8,590.82	1,117,423.67
合同负债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460,046.79	753,865.42
合同负债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70,592.23	546,379.96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8,303.01	
合同负债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264,150.94	264,150.94
合同负债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6,587.05	1,146,916.14
合同负债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38,983.47	188,915.09
合同负债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78,376.52	
合同负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65,440.09	
合同负债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8,621.89	
合同负债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67,016.27	2,262,758.85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930.01	43,325.04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639.03	1,292,678.76
合同负债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9,433.96	
合同负债	广州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5,089.63	
合同负债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470,700.09
合同负债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551.65
合同负债	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1,698.11
合同负债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2,452.83
合同负债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21.00
租赁负债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976,284.55
租赁负债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7,807,374.8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93,555.9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8,296,834.32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4.9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4.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858,408.64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417,994,903.4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799,490.35 元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37,667,976.19 元（含结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p> <p>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上市时做出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承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建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p> <p>（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母公司单体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83,598,980.70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54,068,995.49 元。</p> <p>（2）现金分红预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0 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 196,004,900.00 元，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358,064,095.49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p> <p>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在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p>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以 6,588.72 万元认购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轨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4705 万元，获得本次增资后佛轨院 15%的股权。本

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所占佛轨院股比由 60%下降为 51%，仍保持实际控制权。

2024 年 1 月，佛轨院收到全部增资款；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佛轨院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仅有一个用于报告的经营分部，即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服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执行该规定没有对其他项目的可比会计期间主要财务数据披露格式产生重大影响。

8、其他

公司无需披露的相关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2,293,557.56	167,657,642.46
1 至 2 年	86,651,270.95	39,992,242.53
2 至 3 年	32,405,830.40	25,058,664.89
3 年以上	46,704,295.07	28,553,054.06
3 至 4 年	20,220,287.32	15,532,961.02
4 至 5 年	15,388,579.89	9,602,427.63
5 年以上	11,095,427.86	3,417,665.41
合计	588,054,953.98	261,261,603.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8,054,953.98	100.00%	108,658,944.72	18.48%	479,396,009.26	261,261,603.94	100.00%	48,697,507.81	18.64%	212,564,096.13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1	565,540,486.92	100.00%	108,658,944.72	18.48%	456,881,542.20	239,755,780.30	100.00%	48,697,507.81	18.64%	191,058,272.49
应收账款组合 2	22,514,467.06				22,514,467.06	21,505,823.64				21,505,823.64
合计	588,054,953.98	100.00%	108,658,944.72	18.48%	479,396,009.26	261,261,603.94	100.00%	48,697,507.81	18.64%	212,564,096.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1	565,540,486.92	108,658,944.72	19.21%
应收账款组合 2	22,514,467.06		
合计	588,054,953.98	108,658,944.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组合 1	48,697,507.81	59,961,436.91				108,658,944.72
合计	48,697,507.81	59,961,436.91				108,658,944.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05,152,418.46	628,250,399.97	833,402,818.43	35.31%	140,428,958.57
客户二	70,066,362.04	26,848,499.78	96,914,861.82	4.11%	18,867,368.80
客户三	51,641,398.62	30,424,696.55	82,066,095.17	3.48%	12,027,245.46
客户四	34,582,090.87	27,881,400.16	62,463,491.03	2.65%	8,202,078.19
客户五	13,643,454.86	18,888,721.00	32,532,175.86	1.38%	2,267,115.79
合计	375,085,724.85	732,293,717.46	1,107,379,442.31	46.93%	181,792,766.8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925,000.00	
其他应收款	36,842,637.13	44,607,767.08
合计	39,767,637.13	44,607,767.0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25,000.00	
合计	2,925,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9,277,986.02	20,349,637.59
备用金	1,806,403.83	1,300,783.12
押金	12,317,373.79	12,055,157.10
其他	5,690,868.02	14,082,274.52
合计	39,092,631.66	47,787,852.3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993,265.48	23,436,296.71
1 至 2 年	1,499,149.70	3,591,063.49
2 至 3 年	3,014,908.20	4,244,549.73
3 年以上	14,585,308.28	16,515,942.40
3 至 4 年	2,342,918.57	778,508.33
4 至 5 年	711,880.82	1,635,375.77
5 年以上	11,530,508.89	14,102,058.30
合计	39,092,631.66	47,787,852.3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0.00	0.01%	2,800.00	100.00%		102,720.00	0.21%	102,72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0.00	0.01%	2,800.00	100.00%		102,720.00	0.21%	102,72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89,831.66	99.99%	2,247,194.53	5.75%	36,842,637.13	47,685,132.33	99.79%	3,077,365.25	6.45%	44,607,767.08
其中：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21,084,389.85	53.93%			21,084,389.85	32,803,311.37	68.64%			32,803,311.37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2,314,573.79	31.50%	1,677,448.11	13.62%	10,637,125.68	11,952,437.10	25.01%	1,601,269.52	13.40%	10,351,167.58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5,690,868.02	14.56%	569,746.42	10.01%	5,121,121.60	2,929,383.86	6.13%	1,476,095.73	50.39%	1,453,288.13
合计	39,092,631.66	100.00%	2,249,994.53		36,842,637.13	47,787,852.33	100.00%	3,180,085.25		44,607,767.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720.00	102,720.00	2,800.00	2,800.00	100.00%	
合计	102,720.00	102,720.00	2,800.00	2,8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21,084,389.85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12,314,573.79	1,677,448.11	13.62%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5,690,868.02	569,746.42	10.01%
合计	39,089,831.66	2,247,194.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77,365.25		102,720.00	3,180,085.2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6,178.59			76,178.59
本期转回	906,349.31		99,920.00	1,006,269.3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247,194.53		2,800.00	2,249,994.5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720.00		99,920.00			2,800.00
其他应收款组合2	1,601,269.52	76,178.59				1,677,448.11
其他应收款组合3	1,476,095.73		906,349.31			569,746.42
合计	3,180,085.25	76,178.59	1,006,269.31			2,249,994.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押金	3,622,552.48	一年以内	9.27%	181,127.62
客户二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3,500,000.00	三年以上	8.95%	
客户三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580,470.00	一年以内	6.60%	
客户四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315,000.00	一年以内及三年以上	5.92%	
客户五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227,200.00	三年以上	5.70%	
合计		14,245,222.48		36.44%	181,127.6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048,600.00		36,048,600.00	20,948,600.00		20,948,6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2,941,216.41		112,941,216.41	106,267,713.18		106,267,713.18
合计	148,989,816.41		148,989,816.41	127,216,313.18		127,216,313.1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7,148,600.00						7,148,600.00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	6,000,000.00						6,000,000.00	

限公司								
广州振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广西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广州科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948,600.00		15,100,000.00				36,048,6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3,287,506.31				10,716,513.82		-98,950.06	3,680,000.00			40,225,070.07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94,901.85				4,457,982.86			2,925,000.00			15,827,884.71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685,305.02				-1,797,043.39						56,888,261.63	
小计	106,267,713.18				13,377,453.29		-98,950.06	6,605,000.00			112,941,216.41	
合计	106,267,713.18				13,377,453.29		-98,950.06	6,605,000.00			112,941,216.4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5,727,184.50	1,620,993,800.68	2,416,689,098.17	1,665,407,738.63
其他业务	2,293,741.93	599,703.84	1,849,900.98	669,148.55
合计	2,498,020,926.43	1,621,593,504.52	2,418,538,999.15	1,666,076,887.1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496,007,184.50	1,620,993,800.68	2,496,007,184.50	1,620,993,800.68
其中：								
勘察设计服务					2,160,899,094.48	1,371,559,340.12	2,160,899,094.48	1,371,559,340.12
规划咨询服务					189,594,037.57	127,568,205.01	189,594,037.57	127,568,205.01
工程总承包服务					145,234,052.45	121,866,255.55	145,234,052.45	121,866,255.55
其他					280,000.00	0.00	280,000.00	0.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2,496,007,184.50	1,620,993,800.68	2,496,007,184.50	1,620,993,800.68
其中：								
广东省内					1,801,590,556.35	1,117,680,049.62	1,801,590,556.35	1,117,680,049.62
广东省外					694,416,628.15	503,313,751.06	694,416,628.15	503,313,751.0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496,007,184.50	1,620,993,800.68	2,496,007,184.50	1,620,993,800.68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80,000.00		280,000.0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495,727,184.50	1,620,993,800.68	2,495,727,184.50	1,620,993,800.6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496,007,184.50	1,620,993,800.68	2,496,007,184.50	1,620,993,800.6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96,540.80	3,627,775.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77,453.29	4,899,829.57
合计	22,073,994.09	8,527,605.36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5,69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1,402.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9,9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191.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35,967.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3,039.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673.23	
合计	5,710,688.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3,935,967.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9%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4%	1.07	1.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